

清代乾隆年間的私錢流通 與官方因應政策之分析 ——以私錢收買政策爲中心

鄭永昌

一、前言

探索中國貨幣史之過程中，研究的課題除了官方鑄錢制度的演變、各地貨幣流通狀況、以及貨幣流通對國家財政與物價的影響外，私鑄與私錢的流通問題，向來也是學者關注的焦點。但是直到目前爲止，針對私鑄與私錢的專論性研究尙屬不多¹。本文分析的重點，即企圖以清代乾隆年間官方對私錢的收買政策爲中心，探究當時私錢流通的背景、流通的狀況，以及官方對私錢收買政策之轉變，並據此分析當時官員對此政策轉變的看法，最後論述私錢流通對乾隆年間各省錢價波動的關連性。

所謂「私錢」，一般泛指民間非法鑄造、進口、與使用的錢幣。隨著十八世紀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私錢的流通問題呈現更複雜的面貌。然而也必須指出，清代對「私錢」的定義與取締，是因應著國家經濟發展中不同時期，而有互異的解釋。換句話說，以前曾被准許流通的貨幣，隨著國家政策與社會經濟的變化，而將遭遇到禁止流通或視爲非法的結果。閱讀清代官方文書或大臣奏摺的內容，他們所查禁的「私錢」基本上可歸納爲以下三種：(一)與官方具有的造幣權相抵觸者；(二)與法定重量或成色相抵觸者；(三)與清代年號相抵觸者。

1 有關中國私鑄問題的專論研究，目前爲止所知有郡司勇夫著，良駒譯，〈中國私鑄錢的我見〉，《中國錢幣》，1994-3；甘于黎，〈試論唐前期的私鑄問題〉，《中國錢幣》，1987-1；以及王光越，〈試析乾隆時期的私鑄〉，《歷史檔案》，1988-1。王的研究對本文思考乾隆年間私錢流通背景與收買政策方面啓發尤多。

上述三種「私錢」之中，當然以第一種的情況最為普遍，也是一般文獻中所謂「盜鑄」或「私鑄」。漢代以前，雖然有關造幣權誰屬的問題早已提出，但政府仍然准許民間貨幣的自由鑄造²。但自漢武帝元狩五年(118 B.C.)以後，造幣權逐漸掌握於政府手中，民間自由鑄錢的權利不僅被撤銷，而且被視為非法³。然而歷史證明，雖然取締私鑄的刑律一再加重，懲罰的嚴厲性幾及於「大不敬」與「謀叛」等罪的程度⁴，但私鑄之風仍然無法斂戢。清代乾隆年間，私錢充斥，被破獲的私鑄案件多達一百七十餘起，相較於往後的嘉、道年間而言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⁵；第二種情況以「局私」為最重要。所謂「局私」，是指官方鑄錢局中爐頭工匠偷漏銅料以私鑄，暗中減低制錢法定重量或成色以自肥，並透過賄賂的手段獲得錢局監督的包庇與縱容。當然，人民私鑄銅錢當然也與法定重量不符，因為減少銅料而攙和鉛砂才有利可圖，但官方要查禁民間私錢，首要條件是官鑄銅錢本身必須合乎法定標準才能取信於民，而民間私鑄也無機可乘。若官鑄銅錢不能如式，其結果不僅無法取締私鑄，反而使私錢愈益泛濫。例如1790年乾隆皇帝的一道上諭即指出：「局錢稍不如式，則奸民即得以私鑄，小錢攙雜。是欲使私鑄之淨絕，全在官鑄之整齊」⁶。「局私」的問題在乾隆年間，尤其在

2 陳國棟，〈通貨利商——貨幣與信用〉，收入劉石吉主編，〈中國文化新論·經濟篇——民生的開拓〉（臺北市：聯經，1982年），頁368-388。

3 石毓符，〈中國貨幣金融史略〉（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6。

4 值得注意的是，清代雍、乾年間對私鑄的刑律有所放寬。舉例來說，以前有關私鑄刑律的記載中，為首者「斬立決」，而雍、乾年間放寬為「斬監候」，其後又進一步區分為「不可原諒」與「可原諒」而處罰程度有輕重之分，最後又分為「鑄及十千」與「鑄不滿十千」、以及首次犯案與累犯兩種。有關清代對私鑄刑罰的演變，尚待另文深入討論。

5 根據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的《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貨幣金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明清檔案》、以及臺北故宮博物院出版《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與該院所藏《史館檔·食貨志》，「錢法事蹟」等史料，統計出乾隆朝破獲私鑄案件約有一百七十餘起。假如與往後的嘉、道年間所捕獲四十八起私鑄案相較，乾隆六十年間的私鑄是相當嚴重的問題。有關嘉道年間的私鑄案件數據與研究，詳見林滿紅，〈嘉道錢賤現象產生原因「錢多錢劣論」之商榷——海上發展深入影響近代中國之一事例〉，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年），第五輯，頁387-392。

6 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貨幣金融》（以下簡稱「財政類」），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微捲，檔案編號1327-018，額勒春奏摺。

乾隆晚期造成私錢泛濫所扮演的角色尤其重要；至於第三種「私錢」，主要是指清初以來流通的唐、宋、元、明「舊錢」或「古錢」、另外有吳三桂平西王時期所鑄，以「利用」、「昭武」、「洪化」等年號的銅錢、也有來自日本而流通於江浙一帶的「寬永通寶」錢。這些銅錢皆與象徵清朝正統權威地位的年號錢相抵觸，而在乾隆年間也先後被建議查禁或銷燬。

因應著上述三種「私錢」的流通問題，乾隆皇帝及其以下的督撫臣僚，經常透過奏摺的往返討論，企圖尋找出一個可行的方案，諸如修改官吏取締私鑄勤惰的人事行政獎懲法，加強市肆錢行鋪戶的臨檢工作，以防範市易買賣攙用私錢，又三令五申鑄局必須如式鑄錢，或加強對銅礦的管理與銅筋運輸的監控，以防爐頭工匠、砂丁船戶盜竊銅料以供私鑄，方式不勝枚舉，也可以看出乾隆帝整頓私錢的毅力與決心。然而當我們深入閱讀相關的檔案時，發現其中採行的各種方法，卻以私錢的收買政策被受相當重視。雖然私錢收買政策經常為歷代政府所採用，但乾隆朝與以往不同的是，不僅收買政策持續而不斷地實施，推行的地區更遍及各省府州縣。實施的幅度與深度自非歷代所能及。目前出版的官方檔案如《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乾隆朝上諭檔》、《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以及《明清檔案》等史料，留下當時皇帝臣僚之間對此一政策推行經過與成效的批示與報告。細讀這些豐富的史料，不僅讓我們了解乾隆年間私錢流通的情況，同時也可以讓我們注意到乾隆年間官方對私錢查禁政策的推演、看法主張、以及私錢流通對當時錢價波動的關係。

二、乾隆年間私錢流通的背景與流通狀況

(一)私錢流通的背景

銅錢私鑄的普遍之所以成為中國貨幣史的一個特色，主要是由於鑄錢技術的原始與簡單。自漢至清，幾乎沒有多大的改進。由於鑄錢技術的簡單，導致民間私鑄的盛行⁷。清代乾隆年間私錢的泛濫，即基於這種歷史的傳統而展開。但乾

7 林滿紅前引文，頁388；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11月初版，1988年8月三刷），頁9-11、646-647。

隆年間私錢充斥並不僅僅是由於鑄錢技術的簡單所能涵蓋。茲進一步分析其原委如下：

1. 社會經濟發展下的趨勢

十八世紀中國社會經濟的變遷，從來即受到普遍的關注。其表現在勞動生產力的提升、農業經濟的發展，以及區間商業貿易的擴張，進而帶動貨幣經濟的愈益活躍。清代流通的貨幣主要以銀兩與銅錢為主，隨著市場經濟的發達，社會大眾對貨幣的需求日益提升。白銀是憑成色流通的秤量貨幣，而銅錢則以個數的計量貨幣。由於白銀的使用受到面額與成色的限制，因此對民衆日常交易而言，銅錢的便捷又勝於銀兩。乾隆年間，由於銅錢需求的擴張，形成當時銅錢緊縮的錢荒現象⁸。出生於浙江而曾經任職於廣東等地的朱叔權即指出當時的變遷：

臣閱歷所至，凡從前用銀之地，皆改而用錢矣。若臣未至之省，其從前用銀而今改用錢者，又不知凡幾，用錢之處日益廣，而生齒日繁，用錢之人亦日益眾。現在錢文不敷應用，彰彰明甚。……今乃不在銷燬、埋藏而在於用錢之人日多，用錢之處日廣，實在之錢文不敷生民之應用⁹。

隨著社會對銅錢需要的增加，但乾隆初年制錢供應卻未能因應社會經濟的需要。以提供制錢為主的官方錢局開鑄情況為例，乾隆初年除了京師的寶源局與寶泉局鑄錢以外，地方鑄局僅有雲南、貴州、四川等處。其他省份錢局要到乾隆五年以後才陸續開局（見附表一）¹⁰。

8 王光越，〈乾隆初年錢價增昂問題初探〉，《歷史檔案》，1984-2。

9 財政類，1231-023，乾隆六年二月十五日，朱叔權奏摺。

10 雲南寶雲局始於雍正五年、貴州寶黔局、四川寶川局先後在雍正八年、十年開鑄。詳參《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五，錢幣考三。

表一 乾隆年間各省錢局開鑄表

省 份	開鑄時間	備 註
福 建	乾隆五年	緣臺灣錢貴殊常
江 蘇	乾隆五年	
浙 江	乾隆五年	
湖 南	乾隆六年	
江 西	乾隆七年	
湖 北	乾隆八年	
廣 西	乾隆八年	
山 西	乾隆九年	
陝 西	乾隆九年	
廣 東	乾隆十年	
直 隸	乾隆十年	葉爾羌錢局 伊犁錢局
新 疆	乾隆廿四年	
新 疆	乾隆四十年	

資料來源：《清朝文獻通考》，卷十六～卷十八。

雖然各省鑄局自乾隆五年陸續開鑄，但因為受到銅筋供應多寡的限制，因此各省制錢的供應並不順暢。身處於市場制錢供應緊縮的壓力之下，各地人民飽受錢貴之苦，紛紛起而私鑄。如湖北巡撫張渠即描述該省私錢之所以充斥的原因：

查湖北各處，日用錢文貫陌之中，大半皆低薄輕小，絕少青、黃大錢，由來已久。……錢價既貴，因而射利奸民，復用私鑄攙和充斥，……惟是沙板、漏風、鵝眼、榆夾等錢，所在多有¹¹。

類似的現象並不僅限於湖北，江西省的情況更為嚴重：

江省歷來民間行使，俱係相沿小錢，每千僅換紋銀五、六錢，亦並無私錢攙雜。迨後行用日廣，錢文未裕，錢價漸昂，射利奸鋪每將私錢攙搭，日積月累，……而且半係砂鉛、漏風、鵝眼、剪邊、捶扁，以及無字銅片等

11 財政類，1231-020，乾隆五年十一月八日，張渠奏摺。

項。每百長不及三寸，每千重不過三斤，低薄醜惡，莫可言狀¹²。

此外廣西的情況據戶部尚書訥親同樣指出：「粵西私錢甚多」¹³。除內地省份以外，東南沿海地區也因商業貿易的擴展導致私錢泛濫的問題。如乾隆四年福建布政使王士任奏稱：

查臺地向來所用錢文，非係官板制錢，其體質薄小，每文止重數分，且多撓鉛鐵鑄成，……近年以來，往來商民見內地錢貴，多有暗地攜帶撓和使用。又臺地自准搬眷之後，丁口日增，用錢倍多，錢價高昂，積漸使然也¹⁴。

私錢的流通不僅應用在日常交易，也成為商人投機謀利的一種手段。為了遏止這種投機現象，清政府不得不於次年在福建開局鑄錢¹⁵。至於廣東的情況，據該省布政使託庸所言：

粵東遠隔京師，幾及萬里，京局制錢未得流通至粵，而各省所鑄錢文行使到境者為數亦屬無幾。民間多將前代黑小錢文間雜使用¹⁶。

託庸提到的「黑小錢文」，流通範圍幾及於廣東全省，包括廣州、肇慶、惠州、高州、雷州、以及廉州，遍及珠江流域與南海各府州縣地區。這些黑錢的來源，或來自私鑄，或唐宋以來的古錢、舊錢¹⁷。一方面可能是舊有的使用習慣，而另方面確實由於制錢不足導致市場自我調適之現象。

此外，以「上有天堂，下有蘇杭」聞名的江浙地區，由於高度的商業化使受錢荒的衝擊更大，因而私錢的問題也較他省嚴重。江蘇巡撫陳弘謀提到：

蘇州商賈輻輳，使錢最廣，……撓搭小錢漸次加多，不僅砂板、錘扁，尚有鉛鐵、鵝眼，最薄、最小、無字、一種，每百文內撓至一、二十文不等，……市用之私鑄小錢，不盡出於本境，從各省販運而來者不少¹⁸。

12 財政類，1232-009，乾隆六年九月十二日，包括奏摺。

13 財政類，1228-017，乾隆三年九月十七日，訥親奏摺。

14 財政類，1229-025，乾隆四年八月十二日，王士任奏摺。

15 《清朝文獻通考》，卷十六，錢幣考四，考4996。

16 財政類，1233-014，乾隆八年五月初一日，託庸奏摺。

17 財政類，1229-002，乾隆三年十月十八日，譚行義奏摺。

18 財政類，1260-029，乾隆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陳弘謀奏摺。

私錢的流通不僅是省內的日常通貨，更成為區間貿易的重要媒介。至於浙江的情況甚至透過與日本貿易把該國的銅錢帶入境內。乾隆十四年浙江巡撫方觀承即上奏建議及早查禁：

今查浙省市賣錢文內，另有一種小錢，體重八、九分，背鑄寬永通寶字樣。民間罔辨由來，遂相攬和行使。臣隨訪知，係東洋地方所鑄，商船由日本長崎帶回者，……聞於五、六年前即已有之，緣未查禁，是以近來洋船攜帶漸多。……此項私錢，來自遠洋，早為查禁易於斷絕¹⁹。

方觀承認為日本錢文流入天朝之內，不僅有損國體，而且使奸民射利，他建議及早查禁，然而並未被乾隆所接納²⁰。不久方觀承被調離浙江，而寬永通寶流通益廣。及至乾隆十七年，當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再次上奏提到寬永錢文時，其流通圈經已遍及淮南、江蘇上海、浙江寧波、乍浦等地²¹。

乾隆初年，由於官方制錢供應並未能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而導致錢荒的現象。相對地，民間市場為了因應錢少而貴的壓力，私鑄與私錢乘機而起，逐漸演變成私錢充斥的嚴重問題。當時如方觀承等大臣雖曾上奏建議查禁私錢，但乾隆皇帝卻以制錢既已不足，若驟禁私錢的流通將使人民生計更艱苦為由而加以否決。雖然以民生日用為出發點可以了解，卻種下乾隆朝往後私錢泛濫而尾大不掉的嚴重後果。

2. 官錢減重的因素

中國歷代政府之所以嚴禁私鑄，一方面是為了保持國家鑄幣權的地位，同時也是防範私錢因減重與減低成色導致貨幣金融的紊亂與通貨膨脹的問題。然而，「只許州官縱火，不許百姓點燈」，官方錢局所鑄造的銅錢即不能維持法定的標準。這種現象，在清代乾隆年間又可分為合法與非法兩方面。

清初對制錢重量的規定屢有更改，至乾隆年間則維持在一錢二分重的標準²²。由於當時私銷的猖獗，終於在乾隆五年改鑄「青錢」，重量雖仍然維持原

19 財政類，1240-012，乾隆十四年七月四日，方觀承奏摺。

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6月），第四冊，乾隆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21 《史料旬刊》，天五百零五，〈查禁寬永錢文及私鑄案〉。

22 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北京：三聯書店，1962年），頁13。

定標準，但實際成色則有所下降，康、雍以來宣鑄的精良爲之一變²³。清道光年間曾任職戶部侍郎的王慶雲便指出：

乾隆五年以私燬者多，改鑄青錢。……所鑄青錢，試鎔爲銅，錘擊即碎，不能更造器具。廷議以可杜私銷，照式頒行。歷代黃錢之法，至是一變。雖暫免銷燬，然質雜而脆，其易於消磨則一也²⁴。

又說：

自改鑄青錢，漸至麤雜，惜工省費，日就苟且²⁵。

乾隆初年中央明正言順的貶值行爲，並不僅限於改鑄青錢。各省督撫也以銅料籌措困難與民間私銷盛行等原因，上奏請求減低銅錢中銅觔的比例或重量。如通政使李世綽請將制錢減爲一錢，湖北在乾隆十一年議請改八分而獲得奏准²⁶。目前留下的檔案中，對乾隆十一年湖北奏請推行八分小錢的經過與影響記載頗爲詳盡²⁷。茲以爲例以了解官錢減重與私錢流通的關係。乾隆十一年七月，據湖廣總督鄂爾達與湖北巡撫開泰聲稱：

辦存銅斤僅足供乾隆十一年七月內鼓鑄之用，七月以後無從措辦。不便停爐以待，奏請每錢一文改鑄八分，則銅鉛可減三分之一，盜銷之弊可除²⁸。

兩人的建議不久獲得奏准，並在八月開鑄「八分小錢」。兩人在十一年底離任後，新任總督塞楞額與巡撫陳弘謀立刻上奏請停鑄八分小錢。其原因據陳弘謀指出：

京外各省新鑄大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惟楚北新鑄小錢止重八分，已

23 彭信威，頁821；謝杭生，〈鴉片戰爭前銀錢比價的波動及其原因〉，《中國經濟史研究》，1993-2，頁114-115。

24 王慶雲，《石渠餘記》（北京古籍出版社，據光緒庚寅龍氏刊本重印，1985年），卷五，〈紀制錢品式〉，頁206。

25 同上，〈鑄大錢說帖〉，頁210。

26 彭信威，頁821。

27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中收錄此事分散於乾隆十一年至十四年間地方督撫的上奏報告中。見財政類，1238-003；1238-007；1240-001；1240-011；1241-004。

28 財政類，1238-007，乾隆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劉於義奏摺。

覺輕重不倫，有關體制。況楚北乃水陸適中之地，貿易繁多，商賈雲集，向來所用錢文，已屬不堪，凡沙板、鵝眼、光板、剪邊等錢，夾雜行使，其價與大制錢不相上下。今官局改鑄八分重之小錢，又與大制錢同價，計其工料，燬大制錢二千，即可鑄小錢三千，公然行使。其工更省，其利更厚。所以自改鑄小錢以來，市上小錢日益充斥，奸民之燬大制錢以私鑄小錢²⁹。

銅源不繼，私銷盛行，對地方錢局而言確實是莫大的難題。因此鄂爾達等人的建議無非是權宜性的辦法。然而所鑄的八分小錢與原來大制錢間並未劃定兌價而是同價流通。由於銅錢重量不同但官價卻相同，「劣幣驅逐良幣」的結果，必然導致原有的大錢退藏，或奸民燬大錢改鑄小錢。陳弘謀接著說：

無如各省皆鑄大錢，楚北獨鑄小錢，又大錢、小錢同價，其為銷大錢以鑄小錢不待言矣。且官鑄制錢止於八分，原太輕薄，奸民因有八分重之制錢，而私鑄四、五、六、七分之小錢，攙和行使，真偽難辯，並獲厚利。不但銷燬日多，私鑄更日多，不但燬湖北之制錢，并將燬及各省之制錢。所關錢法良非細故³⁰。

初以杜私銷結果使私銷更盛，不僅私銷盛，更造成私鑄的猖獗與私錢的泛濫。最後陳弘謀等人不得不立刻議停，而企圖挽救湖北將面臨的錢法危機。

官方公然合法的減重導致私錢的充斥已如前述。但至少經由各督撫的察覺與改善，尚能立即加以調整。至於官局爐頭工匠的偷漏減重，假公濟私，非法私鑄，卻又非督撫所能察覺，而其貽害更大。

事實上，清朝除了對中央戶、工兩部鑄局定有一套較完整的管理方法外，地方鑄局的監督皆由督撫委派，結果流弊叢生。如乾隆認為：

試思戶、工二局鼓鑄錢文，例有侍郎二人專行管理，又有該部各堂隨時督察，而錢局監督又係二年更換，所鑄錢文尚不能無輕減分兩等情弊，況該省止係督撫派員承辦，而所派之員又係常川管理，並不更換，或再有上、

29 財政類，1238-003，乾隆十二年二月二十日，陳弘謀奏摺。

30 同前註。

下分肥等事，又安能不叢生弊端³¹？

各省鑄局監督的委任，基本上因地而異，原意使地方方便管理。從省級的布政使、按察使，到各府、州、縣的同知、知縣，都可以由督撫委派。但由於任期長短並無明文規定，而監督又視管理錢局為肥缺，久而久之，形成盤踞的勢力而上下通同舞弊。如乾隆所言：

督撫等又以錢局為美缺，往往將伊信用之人，派令管理，使之得有贏餘，以致輾轉效尤，竟成錮弊³²。

即使主管官員並不同流合污，但其親友、幕僚、甚至隨從皆乘機勾結分肥。如乾隆四十一年貴州巡撫裴宗錫曾提到雲南鑄局的問題：

（錢局）經理尤以得人為要，現在滇省各爐，除省局向係臬司經管外，餘皆各府自行辦理，……利之所在，眾趨如鶩，保無官親、幕友串通爐役，作為奸偽，飽囊分肥³³。

又如湖北省的情況：

局員多有將額鑄之錢私行改小，以為贏餘，藉資肥囊。而該管上司亦不免從中分潤，是以陳陳相因³⁴。

上述的情況並非完全憑空猜測而無的放矢，乾隆三十二年即爆發直隸錢局爐頭勾結監督隨從私鑄分肥的例子³⁵。

然而，地方官對錢局的管理，實際上也有其困難。以貴州為例，由於該省鑄局距省城四百多里，路程遙遠，向委地方知縣監管，但知縣公務繁雜，經常無法赴局稽查³⁶。類似的情形在其他省份也有，管官最後轉派屬吏幕僚，舞弊遂因而產生。即使某些監督不憚勞苦赴局稽查，但爐頭工匠也有因應對策。例如江西，局錢有「正額錢文」與「工料錢文」之分，正額錢文除了供正項錢文的支出，同時也是給監督檢查的樣錢。至於工料錢文，專用於一般工食雜項支出，不

31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七冊，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十二日，頁958。

32 同前註，第十八冊，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頁132。

33 財政類，1298-028，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十六日，裴宗錫奏摺。

34 財政類，1326-015，乾隆五十五年四月四日，浦霖奏摺。

35 財政類，1332-006，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梁肯堂奏摺。

36 財政類，1255-038，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周人曠奏摺。

僅字跡模糊，斤兩參差，加工也粗糙³⁷。不緊是江西，其他省份錢局如四川有所謂「補秤餘錢」，是指重量不足的制錢，專供錢局一切雜項支出之用，貴州、湖南等省皆有類似情況³⁸。如四川總督惠齡所說：

外省習氣，每於新任督撫查驗之時，無不將合式之錢呈驗。為日稍久，則其弊漸生³⁹。

官局鑄錢的偷漏問題在乾隆後期愈益嚴重，並導致當時私錢的泛濫。至此，乾隆及其督撫大吏，大概已經覺察到事態的嚴重性。江西巡撫姚瑩奏稱：

官局爐匠因不查驗，省料減工，鑄不如式，行使在外，轉疑官板制錢亦有高低不等，而私錢亦得藉此影射，於錢法大有關係⁴⁰。

乾隆晚期的督撫逐漸了解到私錢充斥的根源所在，與姚瑩的觀點相當類似，直隸總督梁肯堂同樣也認為私錢之所以充斥，官錢要負大部份責任：

民間私鑄得以攙雜流行者，皆由局錢一律不能整厚，奸徒得以乘機影射。不得以小錢未能淨盡絕，悉諉之民間私鑄也。……局錢不致儉薄，則私錢何由淆混？……狡猾工匠藏身官局，竊取銅鉛渣末，暗中鑄錢偷運出局，最為錢法之肅⁴¹。

據乾隆的了解也承認姚、梁兩人所描述的情況。他在五十九年的一道上諭中說：

游手好閑、乏業貧民，於僻靜處所，設爐鎔化，為數無幾。其餘肩挑步販，更屬有限。何以小錢日積日多，……不肖官員，將官錢私行減少，額外多鑄小錢，希圖盈餘肥囊。該管上司曾不顧問，或且從中分潤，……以致小錢日多，流及他省，是以小錢之弊，出於民間私鑄者，不過十之二、

37 財政類，1326-040，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姚瑩奏摺。江西巡撫姚瑩即指出：「江西鑄局有正額錢文與工料錢文……工料錢文給發爐匠工食及置買木炭器皿、穿錢繩索、挑運腳費各項之用。……驗得字畫多有模糊，銅質亦甚粗糙，並斤兩亦多參差不齊……雖無偷減銅斤，但究係節省火工，磨洗革率所致。」

38 四川情形見財政類，1251-032，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開泰奏摺；貴州情形見1259-052，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周人驥奏摺；湖南情形見1326-028，乾隆五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蒲霖奏摺。

39 財政類，1340-014，乾隆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惠齡奏摺。

40 財政類，1326-040，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姚瑩奏摺。

41 財政類，1332-006，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梁肯堂奏摺。

三，出於錢局減小多鑄者，竟有十之七、八⁴²。

乾隆對於這些不肖官員相當氣憤，上諭中經常看到乾隆對大臣假公濟私、因循苟且的行為加以申斥。乾隆五十九年底，川黔邊境的桐梓縣老鴉窩地區，破獲人數竟達二百多人的私鑄集團⁴³。當時負責處理此次私鑄案件的雲貴總督福康安，曾把奸民鑄出的私錢上呈乾隆帝閱覽，結果使乾隆大怒，並立刻發出一道上諭：

朕閱私錢輪廓，形模轉勝於外間行使之小錢。可見小錢充斥，總由外省官局、鼓鑄局員等，將官錢私行減小，額外多鑄，希圖贏餘分潤。錢法日壞，分兩輕減，形質脆薄，致使奸民轉將小錢改鑄如式之錢，乘機牟利。

今福康安所呈私錢之小錢，反勝各省官鑄之錢，即其明證也⁴⁴。

這種私錢品質優於官錢的現象，顯示出以往研究只注意私錢因粗劣造成錢價下跌的解釋不僅有待商榷，並且透露出官方壟斷貨幣權而又不能維持錢文法定形式的情況下，民間將起而私鑄如式銅錢以爲對策。呈現著傳統中國經濟發展的多元面貌。乾隆帝相當感慨地說：

局鑄之錢，竟至不如奸民私鑄。……若以此等私錢形制而論，局錢果能如此鑄造，不當予以獎賞耶⁴⁵！

但乾隆的感慨隨之轉爲憤怒，立刻命取戶、工二局錢文送閱，結果因爲「輪廓字畫模糊不真」，乾隆下令把十年內戶、工二部管理錢法堂的侍郎與監督，俱按其在任年月久暫，交部嚴加議處⁴⁶。乾隆晚期，私錢的充斥經常被認爲是人民私鑄猖獗所造成，固然類似川黔交界的私鑄集團可說是史中少有，但官局的舞弊、偷漏營私，對私錢的泛濫影響更大。誠如直隸總督梁肯堂所說：「不得以小錢未能淨盡絕，悉諉之民間私鑄也。」從乾隆年間私錢充斥原因的分析，「局私」更甚於「民私」。

42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七冊，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頁976。

43 有關桐梓縣私鑄案的經過，散見財政類，1344-022至1346-027各奏摺內。

44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八冊，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十八日，頁289。

45 同前註。

46 同前註，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十九日，頁291。

(二) 私錢省際流通的活絡

乾隆初年，爲了因應錢貴的壓力，各省紛紛提出限制官錢出境的禁令，企圖維持當地制錢的流通數量⁴⁷。這種政策在乾隆九年頒行「錢法八條」方案後逐漸成爲中央與地方一致採行的方針⁴⁸。然而相對於官錢局限於省內流通，私錢的省際流通卻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根據乾隆年間盤獲私錢越省私販的案例，可以大體上勾勒出乾隆朝私錢省際流通的狀況（參見表二）。

關於乾隆年間私錢流通的過程，最初是各省城鋪戶與行商經由日常零星交易存積私錢；或往來城鄉之間的商販自村戶手中易換，再兌與城市鋪戶；甚或鄉村小民夜間挑販至城內鋪戶積存，最後集中於各省商業發達、運輸便捷的通衢大邑之中。因此，私錢流通中最重要的媒介實乃地方上的行商鋪戶。如乾隆中葉江蘇按察使朱奎揚提到：

民間使用錢文，均由錢鋪錢莊躉販零售。其攬和行使，實由經紀鋪戶向私鑄剪邊之人，賤價收買。更有奸民在於別省將私鑄剪邊，輾轉販運密售鋪戶，是民間之行用私錢，實由鋪戶爲之厲階⁴⁹。

即使官方嚴厲查禁收買，投機鋪戶多把私錢藏匿射利，等待官方取締的行動鬆懈再行使用，或轉售外省客商販運出境，企圖滅跡。朱奎揚接著說：

惟是此縣一嚴，即流竄別縣，此省一嚴，復流竄別省。偶一疏懈，即仍復如初⁵⁰。

從表二盤獲私販小錢人犯的供詞中得知：乾隆13年葉化霖等人的剪邊私錢是由惠來縣長興街東昌號錢店換來；乾隆33年米商吳廷元的私錢由海寧縣長安鎮胡

47 黑田明伸，〈乾隆の錢貴〉一文中對有關當時錢貴與制錢流通的問題有相對深入的分析。文見《東洋史研究》，45卷4期，1987年，頁58-89。又見同氏另一大著《中華帝國の構造と世界經濟》（名古屋：名古屋出版社，1994年），頁40-99。

48 《史館檔·食貨志》，「錢法事蹟」，乾隆十年正月辛巳。關於乾隆九年京師與各省對「錢法八條」的討論、發展與執行效果，見黨武彥，〈乾隆九年京師錢法八條の成立過程およびその結末——乾隆初年における政策決定過程の一側面——〉一文之分析，《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23期，1995年，頁39-85。

49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十五輯，乾隆三十年六月六日，頁163。

50 同前註。

昇成行中賣米獲得；而乾隆 34 年陳茂榮則供稱與船戶魏端顯合伙，以廣東查禁私錢遂販往浙江平湖縣乍浦以獲利，類似的案例也見諸乾隆 59 年張世揚私販案中；至於商人余廣等人或棉商陳樹揚也分別供稱賣貨時積下私錢，若兌與官府恐有虧商本，乃攜帶回鄉企圖攙和使用。此外上引朱奎揚的話中提到外省奸民私鑄偷運入境密售鋪戶的情況，更可以乾隆 59 年桐梓縣老鴉窩一處為典型案例。老鴉窩距桐梓縣城四百餘里的偏僻山區，與四川省相隔一條松坎河，奸民即山私鑄，鑄出錢文分別由數人或十數人渡河販往四川綦江縣市肆鋪戶之中，再輾轉經由重慶府流入外省⁵¹。

然而奸民私鑄私販、或行商鋪戶勾結偷運，總有蹤跡可尋，官員認真查緝即不難盤獲，但一般小民零星攜帶數串或數十串，官吏往往視錢數無多而通融放行，而私錢流通各省遂無法肅清。江西巡撫姚綦即奏稱：「本地民人又多在別省手藝貿易，錢文各處流通，夾雜小錢，以致收買未能淨盡」，為什麼呢？姚綦接著說：「查拏奸商私收轉販之弊尚易，而稽查人民零星攙賣之弊稍難」⁵²。一般小民在他省謀生經營，輾轉夾帶，日積月累，行蹤所至、數量所及，實非行商私販可比。

最後，分析乾隆朝各省督撫奏摺有關私錢流通的情況，大體上可以整理出三條主要路線如下：

1. 東南流通區

此路線包括廣東、江西、福建、浙江各省。主要經由東南水路網與海路為脈絡。表二中廣東陳茂榮以海運方式把私錢偷運至浙江乍浦，而葉化霖私販案的路線即經由惠來縣海運至澄海縣，入韓江上溯至福建長汀縣。至於廣東與江西、江西與浙江或福建之間，亦經由貫穿各省之間的水路網絡使私錢流入各省沿河州縣⁵³。

51 財政類，1345-006，乾隆五十九年九月五日，福康安奏摺。

52 財政類，1331-014，乾隆五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姚綦奏摺。

53 財政類，1289-009，乾隆三十八年六月七日，浙江巡撫三寶指出：「查浙江省係江海交錯之區，南通閩粵、北接江蘇，為商賈帆檣，絡繹通衢，行人船戶攜帶錢文，零星買物，勢難保其不無攙雜小錢行使。」

又財政類，1346-015，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福建巡撫浦霖奏稱：「惟延平、汀州、建寧等處，與浙江、江西接壤，商販往來，難保無小錢流入。」

表二 乾隆年間盤獲越省私販小錢案件表

時 間	人 犯	職業	流 通 省 份	數 量
①乾隆13年	葉化霖 黃思顯(監生)	紙商 商人	廣東惠來縣→福建長汀縣	82串 16串
①乾隆14年	不 詳		廣東佛山鎮→福建 廣東東莞縣→江西	
①乾隆22年	鄭 得	吹手	琉球→福建	145串 (寬永錢)
①乾隆23年	胡懷藻	商人	湖北荊州→江西	
①乾隆33年	吳廷元、孫如安	米商	浙江海寧縣→江蘇蘇州	
①乾隆34年	陳茂榮	商人	廣東潮陽縣→浙江平湖縣	283串餘
①乾隆56年	黃 甲	絲商	湖北→江蘇	
①乾隆59年	張世揚 陳宇恒	布商 船戶	湖北漢口→江蘇長州縣 →〔浙江烏程縣〕	270串
①乾隆56年	屈楚興	鋪戶	湖北漢口→江蘇	
②乾隆59年	王和茂、王泳茂	不詳	廣西→湖廣地區	
①乾隆59年	劉榮厚 曾石保	錢匠	貴州桐梓縣→四川綦江縣 →四川重慶府	
①乾隆60年	余 廣 張毓秀	商人 商人	湖南巴陵縣→湖北 湖南光化縣→湖北→〔浙 江餘姚縣〕	360串 68串餘
①乾隆60年	王良穆	商人	湖北漢口→江西鄱陽縣	
③乾隆60年	陳樹揚	棉商	四川雲陽縣→湖北宜昌	213串

〔 〕表示私錢欲販往的目的地而在中途被盤獲。

資料來源：①《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貨幣金融》。

②《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八冊，頁437。

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七十四輯，頁534。

2. 京杭大運河流通區

此路線的私錢流通方向主要由杭州至京津地區。如表二中吳廷元、張毓秀與張世揚的私錢即以此為路線，走販浙江海寧縣、餘姚縣、烏程縣與江蘇長洲縣之間。往北由江蘇入山東，輾轉流入直隸地區。雖然目前史料未見後兩省有盤獲私錢私販的記錄，但據長蘆鹽政徵瑞、山東巡撫覺羅長麟和直隸總督梁肯堂皆分別提到該地區的私錢由水路流通的情況⁵⁴。

3. 長江水域流通區

此一路線以雲南、貴州、四川為起點，經湖廣、江西、至安徽、江蘇與浙江等地，可說是私錢流通最活絡的地區。再經由長江支流的漢水流域進入陝西南部與河南南部。乾隆晚期，西南地區成為私鑄的淵藪，奸徒沿江販往下游。如表二中江蘇盤獲黃甲私販小錢之中，錢背多鑄有寶雲、寶黔字樣，據實為雲南、貴州等地奸民私鑄錢文，流入湖廣，輾轉販運，以至江蘇等地⁵⁵。乾隆上諭清楚指出：

湖廣小錢非本省私鑄，即係四川、雲貴各省私販順流而下，必非下游江西、江南等處商賈攜帶到彼。近聞楚省下游各處，皆因湖廣小錢不淨，致有攜帶到彼，攙雜行用，……。是湖廣為私販小錢總匯⁵⁶。

綜合上述路線可知，乾隆朝的私錢流通多以水路為主，當然一般陸路也有私錢的販運，但肩挑步販，實屬有限，更不能遠販以至虧損，總不如水路之便利。如表二中江蘇盤獲張世揚私販小錢案後乾隆即指出：「奸徒販賣，盈千累萬，捆載遠行，必不肯由陸路販運攜帶，致有虧折。總由水路行走，便於裝載。」⁵⁷此一

54 財政類，1346-021，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徵瑞奏摺；13 28-014，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覺羅長麟奏摺；1327-009，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梁肯堂奏摺。

55 財政類，1331-017，乾隆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雲南巡撫譚尚忠調查奏稱：「江蘇訪獲收藏小錢黃甲，小錢從湖北得來，……背面所鑄寶黔、寶雲字樣，自係雲貴二省私鑄，由湖廣流行到蘇，該兩省向有私鑄小錢之弊。」

56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七冊，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頁382。

57 同前註，第十八冊，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頁349。

現象似與 William Skinner 認為中國各地除非有河流相聯，否則只有些微的相通⁵⁸。確實，考慮到銅錢流通本身即受到運輸成本的制約，水路網的角色仍舊相當重要。至於銅錢以外其他商品流通與區間經濟聯繫的情況，是否仍如 Skinner 所言，則本文尚未敢加以論斷。此外，日本學者黑田明伸的研究指出，傳統中國貨幣流通主要分為兩種類型，制錢擔當省內流通手段的角色，而白銀則成為各省之間經濟流通的重要媒介⁵⁹。然而在制錢與白銀之外，私錢跨省性的流通則呈顯傳統中國貨幣流通的另一面貌。從清代乾隆年間私錢流通的狀況適反映出：相對官錢局限於省內流通，私錢跨省性的運輸更為活絡，顯示出「私」的經濟相對於「公」的經濟對穿越政治疆界的活力。

三、乾隆年間私錢收買政策的轉變

私錢的流通對壟斷鑄幣權的清朝政府而言是一種挑戰。面對這種難題，清朝政府可以藉由《大清律例》中「攙和私錢」或「攙和廢錢」等規定，嚴加取締與禁止人民或市場上流通的私錢。然而，閱讀當時乾隆君臣間對私錢問題的討論時，可知當時對私錢的政策與態度卻非墨守成規，而是因應著民間社會的經濟需要而作出適當的調整方針。乾隆初期，由於制錢供應不足導致錢荒的壓力下，政府對私錢流通採取的基本方針是一種放任或弛禁的態度。至乾隆中葉以後，當制錢的供應逐漸穩定，各省呈報市場錢價日益平減的時候，處理私錢的政策才正式展開。採用的方式是多面性，但其中與歷代政府的「嚴刑峻法」政策迥然不同之處，是採用一種較溫和的收買政策。雖然此種政策在雍正年間也曾採行，但相較之下，乾隆朝的私錢採買政策卻能獲致較大的成效。以下茲分為乾隆初期、中期與晚期三個階段，以了解乾隆朝對私錢政策的推行情形與政策轉變的大概。

58 見林滿紅，〈銀與鴉片的流通及銀貴錢賤現象的區域分佈(1808-1854)——世界經濟對近代中國空間方面之一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上冊，1993年，頁132-135。

59 黑田明伸，〈中華帝國の構造と世界經濟〉，頁9-12。

(一)乾隆前期對私錢流通的態度

乾隆初年由於政府制錢供應的緊縮，導致錢荒的經濟危機。從表三中有關乾隆年間(1736-1795)各省銀錢比價的變動情況可知，直到乾隆三十年(1765)以前，每白銀一兩只能換制錢八百餘文，有時更低至七百餘文。在這個銅錢日益昂貴的時代中，市場流通的私錢逐漸擴張，以紓緩官錢不足的壓力。因此，在乾隆三十年以前，甚至若干中央大員與地方督撫皆建議暫弛私錢流通之禁。相反，提出收買或禁私錢的奏摺，都被中央或乾隆所否決或駁斥。

表三～1 清代乾隆年間銀錢比價表(1736-1795)

單位：文／兩

年 代	直 隸	河 南	山 東	山 西	江 西
乾隆元年1736	① 835				
1737	③ 800				
1738	① 825	② 800餘	② 800餘	② 800餘	② 1.060(小錢)
1739	③ 830				② 1.156(小錢)
乾隆 5年1740	① 830餘	①⑦ 830			
1741	② 835		② 700餘	⑤ 825	② 833
1742					② 833
					1.054(小錢)
1743	①⑦ 800	② 780	② 760-840		② 840餘-900
1744	①⑦ 780		② 780-830		
乾隆10年1745					② 860
1746					② 860
1747					
1748	② 700餘		⑤ 750		
1749	② 800		② 800		
乾隆15年1750	② 800				
1751	② 780			② 781	
1752		⑦ 785			
1753	⑦⑧ 835	⑦ 855	⑦ 820-860	⑦ 835	⑦ 830-850
1754	⑦ 865	⑦ 915	⑦ 870		
乾隆20年1755	⑦ 878	⑦ 849			
1756	⑦ 843			⑦ 833	⑦ 860
1757	② 840				

1758				
1759	⑪ 850		② 909	
乾隆25年1760	⑪ 880		② 817	
1761	② 850			
1762				
1763				
1764		⑦ 880-950		⑦ 850-910
乾隆30年1765				
1766				
1767				
1768				
1769	② 979			② 960
乾隆35年1770			② 990	② 930
1771	② 964			
1772	② 995	⑤ 900		② 985
1773				
1774				
乾隆40年1775	③ 955		② 990餘	
1776	② 920			
1777				
1778	⑦ 985			
1779	③ 840		⑦ 1,000	
乾隆45年1780	② 910			② 960餘
1781				
1782				
1783				
1784	② 990			
乾隆50年1785	② 990			
1786				
1787	⑦ 1,020			
1788	⑦ 1,000	⑦ 1,050		
1789				
乾隆55年1790				
1791				
1792	② 1,000			
1793				
1794	② 1,100			② 1,000-1,100
乾隆60年1795			③ 1,000	

表三～2 清代乾隆年間銀錢比價表 (1736-1795)

單位：文／兩

年 代	廣 東	浙 江	福 建	江 蘇	湖 北
乾隆元年1736					
1737					
1738	② 800餘(大錢) 1,000餘(小錢)				② 1,000
1739	② 1,169餘(小錢)	② 720	② 800餘	② 775	
乾隆 5年1740	② 900餘(小錢)	② 714	① 810	④ 715	② 800
1741	② 740-770		① 760	② 700餘	① 800
1742			② 770-820		
1743	①② 850		② 845		
1744	② 780-820		② 740-805		
乾隆10年1745	② 870-900				
1746					
1747					② 805
1748		② 769			
1749	⑮ 800				② 855
乾隆15年1750			⑤ 850		② 900
1751	⑮ 830		⑦ 810-850		
1752					
1753	⑦ 880餘		⑦ 830-860	⑦ 805	⑦ 825
1754	⑦ 875	⑦ 800			⑦ 845
乾隆20年1755		⑦ 835	⑦ 800		
1756					
1757					
1758					
1759			⑨ 835	⑩ 750	② 909
乾隆25年1760					
1761		⑫ 875		② 885	
1762					
1763		⑦ 840		⑦ 870餘	
1764					

乾隆30年1765		⑦ 875			
1766					② 965
1767		① 1,070			
1768					
1769		② 970餘		② 970	
乾隆35年1770					
1771				② 970	
1772	② 925				② 1,000
1773					
1774		② 960			
乾隆40年1775		② 920		② 920	
1776		② 940			
1777					
1778					
1779		⑦ 875			
乾隆45年1780					
1781					
1782					
1783					
1784					
乾隆50年1785		② 943			
1786		⑫ 900餘			
1787					
1788					
1789					
乾隆55年1790	⑮ 1,400				
1791				② 1,100	
1792		⑫ 1,300			
1793		⑫ 1,200		② 1,035	
1794	⑫ 1,400	② 1,350	② 1,350		
乾隆60年1795		② 1,180			

表三～3 清代乾隆年間銀錢比價表(1736-1795)

年 代	甘 肅	四 川	安 徽	湖 南	陝 西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乾隆元年1736								
1737								
1738		⑦ 940						
1739				② 765				
乾隆 5年1740								
1741	① 800餘	① 945						
1742			① 950餘					
1743				⑤ 800				
1744					⑥ 800餘			
乾隆10年1745			② 765	② 833	⑥ 730			
1746		⑤ 825		② 833	② 730	② 870-900		
1747					① 950			
1748					② 720餘			
1749					② 750		② 1,200-1,300	
乾隆15年1750				② 800		② 850-870		
1751						② 875		
1752								
1753	⑦ 835	⑦ 880	⑦ 810	⑦ 840	⑦ 840餘	⑦ 860-900餘		⑦ 950
1754	⑦ 680		⑦ 875	⑦ 800	⑦ 900餘	⑦ 870-890	⑦ 1,175-1,200	⑦ 950
乾隆20年1755	⑦ 800							
1756	⑦ 600餘			⑦ 833				
1757								
1758	② 725				⑦ 730			
1759	② 635	② 900餘		② 909				⑪ 960
乾隆25年1760	② 755							② 960
1761	② 865			② 862				② 998
1762		⑤ 925						
1763				⑦ 862				
1764								
乾隆30年1765								
1766							③ 1,100	
1767								② 944
1768								
1769						② 965		
乾隆35年1770							② 1,100-1,200	② 1,075
1771								② 1,130
1772							② 1,400	
1773						② 1,000		
1774								
乾隆40年1775				② 988			② 1,135	
1776								
1777								
1778					⑦ 890		⑦ 1,200-1,500	
1779							② 1,500-2,000	
乾隆45年1780								
1781								
1782								
1783								
1784								
乾隆50年1785								
1786								
1787								
1788							② 2,400	
1789								
乾隆55年1790								
1791		③ 1,550					⑬ 1,500	
1792								
1793								
1794								
乾隆60年1795		⑬ 1,350	② 1,300	② 1,300	② 989 ② 1,000	② 1,350	⑭ 2,100-2,500	

資料來源：①《明清檔案》。

②《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貨幣金融》。

③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823。

④「上諭條例」，轉引自陳昭南，《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1723-95》，頁15。

⑤山西：《清高宗實錄》，卷143，乾隆六年五月辛丑。

湖南：《清高宗實錄》，卷195，乾隆八年六月庚辰。

四川：《清高宗實錄》，卷258，乾隆十一年二月丁未。

四川：《清高宗實錄》，卷659，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己未。

山東：《清高宗實錄》，卷323，乾隆十三年八月辛亥。

山東：《清高宗實錄》，卷917，乾隆三十七年九月辛酉。

福建：《清高宗實錄》，卷393，乾隆十六年六月甲子。

⑥《皇朝經世文編》，卷53，〈戶政〉，「錢幣下」，頁10a。

⑦《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⑧《乾隆廷寄》（台北：廣文書局印行，1974年），第四冊，頁15。

⑨「福建省例」，第十五冊，轉引自陳昭南文，頁18。

⑩《嘉慶松江府志稿》，轉引自陳昭南文，頁16。

⑪《清朝文獻通考》，卷17，〈錢幣五〉，考5012下。

⑫汪輝祖，《病榻夢痕錄》（台北：商務印書館，1980年），卷廿下，頁57a；頁61b。

⑬鄭光祖，《一斑錄》，〈雜述六〉，頁43a。

⑭《乾隆朝上諭檔》，第十七冊，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十二，頁957。

⑮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廣東：中山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171。

⑯李文治，《明清時代封建土地關係的鬆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頁328。

⑰劉序楓，《清日貿易史の研究—長崎貿易時代(1644-1861)を中心に》（九州大學東洋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年）。

雖然中央與各省積極籌劃鼓鑄制錢的方案，但仍然緩不濟急，地方大吏對於市場上流通的私錢、劣錢也只好採取容忍的態度。如湖北巡撫張渠即指出：在這樣一個錢荒而錢貴的時代中，若仍堅持禁遏私錢，實屬不智之舉，曰：

錢價既貴，因而射利奸民，復用私鑄攪和，充斥市廛，……惟是沙板、漏風、鵝眼、榆夾等錢，所在多有，若驟行禁遏，不惟比戶行使勢將不勝其

擾，且民間除此小錢之外，幾於別無可用之錢⁶⁰。

建議弛私錢之禁的官員中，乾隆四年廣東道監察御史鍾衡在其上呈的奏摺中，雖然提到江西、廣東、湖廣、江蘇、閩浙等地因制錢不足而私錢泛濫，但同樣也認為官方若下令收繳私錢，將可能對人民造成困擾⁶¹。兩廣總督鄂彌達的上奏，也反對貿然採用禁遏小錢的手段：

民間需用錢文難以數計，制錢甚少，而欲一旦嚴為之禁，強令小民不用廢錢，是必只許用銀而後可，其如小民之家一二文錢，買賣交通者甚多，若俱令用銀則銀色高低、錢頭輕重難以計量，徒滋紛擾，貽累無窮。……今若遽行嚴禁，則從前小民貿易經營，積聚些須之錢，原藉轉輸生活，必至廢棄勿用，而閭閻失業者更為不少，是禁之本以便民，而適以累民矣⁶²。

當時的地方大更多數認為，禁遏小錢流通的結果，不僅導致市場貨幣流通的紊亂，更加深經濟危機而造成小民日常生活的失序。最後如江西巡撫包括總結性的指出：

舊有小錢由來已久，若概行禁止，恐制錢不敷流通，轉於民生無益。應照乾隆元年部議前撫臣俞兆岳條奏，暫停收買，仍聽行用⁶³。

上述的主張大多得到中央與乾隆皇帝的肯定，並且逐漸成為中央與地方督撫對私錢流通的政策上，建立起一種容忍或弛禁的共識。然而當時仍有若干官吏主張應及早取締與收買私錢，以免貽害無窮。如乾隆九年湖北巡撫晏斯盛目睹當地私錢充斥的情況時指出：

夫制錢行將十年，而千百中僅見一、二。雍正錢距今二十餘年，康熙大制錢距未百年，而千百中存者亦僅一、二。其見存者，又多剪去其邊，鈍扁其質。則人情惟銅之為利，而銷燬之形亦大可見矣。是何不禁之早哉？或曰民間目前惟有此錢，禁之將盡困，而錢恐更致大貴，殊為未便，非也！因循久之，日鑄日銷，何所底止，且禁之有漸，何至重困哉？請先行出

60 財政類，1231-020，乾隆五年十一月八日，張渠奏摺。

61 財政類，1230-001，乾隆四年十月十六日，鍾衡奏摺。

62 財政類，1226-034，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八日，鄂彌達奏摺。

63 同註11。

示，限三月內將沙板、剪邊、鋸扁、鉛錢、古錢，一切繳地方官歸局，仍給銅價⁶⁴。

乾隆皇帝讀過晏斯盛所奏的內容後，隨即在摺後批下：「此事所關頗大，待朕熟籌之。」⁶⁵並與大學士等臣僚商議，而後由鄂爾泰著手擬出回覆晏斯盛的奏摺曰：

今值錢價昂貴之際，若勒定限，遽行收買，誠恐制錢一時不能充裕，錢價愈加昂貴。於該省兵民轉多未便。所有該撫奏請收買沙板、剪邊、鋸扁等錢，現在未便舉行⁶⁶。

批覽鄂爾泰的回覆後，乾隆皇帝在摺中寫下「依議」的硃批。

除了晏斯盛的建議被否決外，另外同樣建議禁私錢流通的浙江巡撫方觀承與河南巡撫陳弘謀，也遭到被否決的命運。而方、陳兩人的奏摺中被乾隆皇帝以同樣的諭批寫下：「知其一不知其二」而遭到申斥。據乾隆十四年方觀承的奏摺中指出，浙江一帶私錢充斥，其中流通的日本「寬永通寶」錢更於國體有礙，故主張：「此項私錢來自遠洋，早為查禁，易於斷絕」⁶⁷。但乾隆皇帝卻認為：

此在內地鼓鑄充裕，市價平減，自應嚴行查禁以崇國體。現今錢價昂貴，姑聽其攬和流通，則錢文益多，於民用似為便易。亦屬權宜可行。方觀承之奏，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⁶⁸。

至於陳弘謀在乾隆十七年初因河南省拏獲奸民私銷制錢以充私鑄案，乃上奏嚴禁私鑄，並建議對行使私錢者應一體治罪⁶⁹。但乾隆卻諭斥：

至因嚴私鑄而并重行使私錢之罪，則因愚憐不辨，而罹咎者眾，既虞其滋擾，若官為收買，則將鎔鉛圖售，私鑄者不更多乎。此奏知其一不知其二。不可見之施行者⁷⁰。

64 財政類，1234-020，乾隆九年五月九日，晏斯盛奏摺。

65 財政類，1234-025，乾隆九年六月十一日，鄂爾泰奏摺。

66 同前註。

67 同註18。

68 財政類，1241-006，乾隆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方觀承奏摺。

69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輯，乾隆十七年四月十三日，頁664。

70 同前註。

乾隆皇帝並進一步把諭批內容傳諭各省督撫，不久廣西巡撫定長隨即也上奏發表其看法：

伏查私鑄固所當禁，而私銷尤所當嚴。蓋私鑄錢文，雖形質大遜於制錢，然民間尚可串和行使，制錢不因之而較少，錢價不因之而較貴，尚非民間日用之害⁷¹。

由此可知，乾隆朝前期對私錢的政策基本上是盡量採取容忍的態度。受到因錢荒而錢貴的壓力，乾隆前期採取因時制宜的措施，站在裕民用的立場以待制錢供應充足，對私錢才加以處置⁷²。然而，若謂乾隆初期對所有私錢的流通完全放縱又未必是。仔細閱讀當時的檔案資料，卻發現此時期曾有二次查禁私錢的行動。第一次是在乾隆十七年，目的是查禁來自日本的「寬永通寶」錢；另一次是二十二年，主要以清初吳三桂平西王時期鑄造而仍然流通於兩廣地區的「偽錢」成為查禁對象。不難看出，此兩次查禁私錢的動機，純粹是取締非清朝官方所鑄，並且與象徵清朝統治正統地位相牴觸的銅錢為主。

此兩次查禁「寬永通寶」錢與吳三桂的「偽錢」，時間皆非常短暫，查禁地區也只限於若干省份。前者起自乾隆十七年，主要查禁地區在江蘇、浙江與福建三省，本來在一年內即已落幕，卻因二十二年拏獲閩人鄭得從琉球國販運「寬永通寶」至福建，再掀起另一波查禁行動⁷³。後者起至乾隆二十二年，次年結束，查禁地區以兩廣地區為主。

上文曾經提到，方觀承在浙江巡撫任內，議禁「寬永通寶」而遭乾隆駁斥。何以三年後乾隆帝卻一反原來態度而實行查禁？目前手邊資料記載不詳，據《史料旬刊》與《宮中硃批奏摺》的記載中有乾隆如下的話：

近日浙省搜獲賊犯海票一案，又有行使寬永錢之語，竟係寬永通寶字樣。

71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四輯，乾隆十七年十月三日，頁61。

72 除文中引述陳弘謀等人議禁私錢遭受諭斥，至乾隆十九年江西巡撫范時綬也議禁私錢而再度被乾隆駁斥曰：「范時綬奏請查禁攬用私錢一摺，可謂不治其本而治其末，所見非是，...總之，官錢充裕，民間自無需更用私錢，不然則私錢之禁愈嚴，錢價之增必且日甚，於調劑本意未見其有當也。」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八輯，頁21-22；頁493-494，乾隆十九年閏四月三日。

73 財政類，1249-017，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曹瑛奏摺。

夫制錢國寶，具鑄紀元年號，即或私鑄小錢，攙和行使，其罪止於私鑄，若別有寬永通寶錢文，則其由來不可不嚴為查究⁷⁴。

乾隆下令查禁寬永錢文的原因，據文中所述，應與發生在浙江的海票案有關，但文中對海票案的經緯語焉不詳，只知因案中牽涉有「寬永通寶」字樣，乾隆乃認為寬永錢文與清朝鑄錢年號牴觸，遂下令查禁。而當年又何以駁斥方觀承的建議？文中也引述乾隆的話：

乾隆十四年曾經方觀承奏請查禁，朕以現在制錢昂貴，未令深究，且以為不過如市井所稱剪邊、沙板之類，仍屬本朝年號耳⁷⁵。

事實上，只要閱讀乾隆十四年方觀承原奏的內容，即可清楚了解到乾隆的話只是為自己的失察找藉口。當年方觀承的奏摺中有關「寬永通寶」的重量、形制、款式、來源、甚至在浙江兌換的市價，皆鉅細靡遺的報告⁷⁶。總之，既然上諭查禁，大臣亦只好秉承上意，照洋銅定價，每觔給銀一錢七分五釐，官為收買，禁止民間流通。

查禁寬永錢的高峰本來在乾隆十七年底即已落幕，卻因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因拏獲閩人鄭得走私紅銅與寬永錢，再度掀起東南地區查禁私錢的另一高潮⁷⁷。雖然鄭得走私案在一個多月內即行判決，但此事的餘波似乎影響到東南各省督撫對私錢流通的關切，同年九月，署理兩廣總督李侍堯在調查廣東省流通的銅錢時因而發現：

74 《史料旬刊》，天五百零五，〈查禁寬永錢文及私鑄案〉；財政類，1248-012，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浙江巡撫覺羅雅爾哈善奏摺。

75 同前註。

76 據方觀承原奏曰：「查浙省市賣錢文內，另有一種小錢，體重八九分，背鑄寬永通寶字樣，民間罔辨由來，遂相攙和行使。臣隨訪知，係東洋地方所鑄，商船由日本長崎帶回者，彼處每千文值低銀七八錢，帶至內地，每千文可換制錢九百文，而錢鋪仍作千錢換出，各有厚利，聞於五六年前，即已有之，緣未查禁，是以近來洋船攜帶漸多。」見財政類，1240-012，乾隆十四年七月四日，方觀承奏摺。

77 據鄭得供稱：「係閩縣人，充當吹手，跟隨冊封使前往琉球，因在洋遭風，該國資恤銀一百兩，見彼處寬永錢文價值平賤，用銀八十七兩兌錢一百四十五千，又用銀十三兩買紅銅二百觔，希圖帶回漁利。」見財政類，1249-018，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四日，鍾音奏摺。

廣東行使錢文制錢之內，有小古錢攙和行使，每錢一千，制錢僅有十之三四，古錢約有十之六七，所謂古錢，即唐宋元明之廢錢也。……今見廢錢內有「利用」、「昭武」、「洪化」等錢，每千文內約有十分之一。奴才向聞「利用」、「昭武」、「洪化」係叛逆吳三桂與伊孫吳世璠之偽號，所鑄錢文，混雜廢錢之中，與我朝國寶並行，市廛甚為駭異，理宜亟為查禁⁷⁸。

李侍堯乃建議通告地方「偽錢」官為收換，每偽錢二文換制錢一文⁷⁹。乾隆對「偽錢」的流通甚表關注，立刻諭令各省進行調查。目前《宮中硃批奏摺》檔案中留下當時督撫調查後的結果，除兩廣地區及其鄰省江西外，大多省份皆上報「現無偽號錢文」、「實所罕見」、「向未聞見」、或「未見攙和使用」⁸⁰。是次查禁與收買的行動在乾隆二十四年以後也逐漸落幕。

上述兩次查禁與收買「寬永錢」與「偽號錢」的行動，其結果由於史料的原因未得其詳，僅有的史料中記載著廣西收繳到偽錢844串⁸¹，而江西則收繳到400餘串⁸²。由此可知，從查禁時間與地區有限，而收繳的數量也應屬不多，對整個社會經濟所造成的衝擊也算甚微。整體來看，乾隆前期對私錢的流通態度上，除了取締與清朝年號相牴觸的私錢外，大致上對其他私錢仍然採取弛禁的政策與態度，而未加以嚴厲的干預。總之，就此兩次取締寬永錢與偽號錢的行動而言，政治意味甚於經濟的意義。

(二) 乾隆中期的私錢收買政策

進入乾隆三十年代以後，包括制錢在內的整體貨幣供給率的增加，使錢價也逐漸出現平減的現象。從表三中可知，乾隆三十一年(1766)以前，白銀一兩換

78 財政類，1251-001，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李侍堯奏摺。

79 財政類，1251-018，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鶴年奏摺。

80 如山東省奏報「現無偽號錢文」；河南、山西則稱「實所罕見」；兩浙奏報「向未聞見」；福建與陝甘地區報稱「未見行使」。參見財政類，檔案1251-1253有關查禁「偽錢」各省督撫奏摺。

81 財政類，1257-010，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鄂寶奏摺。

82 財政類，1255-011，乾隆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阿思哈奏摺。

錢八百餘文是常態，但三十一年以後錢價逐漸平減，銀一兩兌錢九百餘文，甚至年代愈後錢價愈益下滑。時人亦指出隨著官方鑄錢量逐年增加帶來錢價的平減現象：「邇年因各省鑄錢日廣，偏布流通，市價日賤」⁸³。浙江長興縣的錢鋪也指稱：「歷年以來，錢價隨時長落，原無定數。乾隆三十二年，時價愈平」⁸⁴。隨著錢價逐年平減的發展，清朝政府遂下令開始整頓私錢，隨之被破獲的私鑄案件也較以往增加（見表四）。

早在乾隆二十六年四月，湖南按察使嚴有禧即已提出收買小錢的政策。他認為：

局錢已屬充裕，若民間小錢仍聽行使，實於錢法有礙，且恐奸徒藉端私鑄
85。

相較於乾隆九年晏斯盛奏議被否決的命運，嚴有禧的上奏卻獲得中央回應。戶部覆議：「湖南按察使嚴有禧條奏禁用砂板、錘扁等錢。查明錢價平減、按其輕重，定限收買，妥議辦理」⁸⁶。五月間嚴有禧離任後，湖南巡撫馮鈐依照部議核定奏請：

臣查砂板、錘扁等錢，原干例禁。且當此制錢日充之時，不應再官為收買，仍留牽扯不斷之根。臣愚仰請皇上敕下直省各督撫，嗣後凡屬民間前項小錢，概行禁止，……限一月務將從前所存砂板、錘扁等錢盡行銷燬
87。

馮鈐的上奏結果如何，以及後來推行的情況、中央與各省督撫有否依議實行，由於史缺有間，並不清楚。惟據《清朝文獻通考》所記：

巡撫馮鈐奏請，湖南自節次加爐鼓鑄以來，錢價大平，小錢自應禁革。戶部議定，除古錢一項仍聽民便，康熙年間之小錢亦照舊行使，其餘一概小

83 財政類，1267-017，乾隆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84 《明清檔案》，第208冊，A208-122，乾隆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85 財政類，1260-003，乾隆二十六年正月六日，嚴有禧奏摺。

86 財政類，1260-029，乾隆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陳弘謀奏摺中引到中央對嚴有禧上奏的回應。

87 財政類，1261-004，乾隆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馮鈐奏摺。

錢，令地方官申禁，並照例收買⁸⁸。

據此只能知道戶部覆議小錢查禁，官為收買，其他如歷朝古錢、康熙年間小制錢仍舊行使。各省執行情況如何不得而知，官為收買，如何給價也不清楚，中央並未定下一個執行準則，似乎透露出由各省自行斟酌辦理之意。若依馮鈐的建議，大概可以預料並不可行。第一，以湖南當地私錢流通情況而言，一個月的期限過於倉促，根本無法達成，最終必形同具文，私錢仍舊行使；其次，人民日常零星交易所得不過數十百文，官方一聲令下盡數出繳私錢，必使人民因虧損而卻步。同年八月，四川總督開泰也奏請查禁沙板、錘扁等私錢，定每百飭給銀十兩，商民不致虧損，結果共買到私錢九萬餘觔，較之湖南，民間尚且有所回應。但因為此次收買政策只是權宜性的措施，行之輒罷。據開泰稱：

民間俱知沙板、錘扁等錢不堪行使……客商已無所施其伎倆。除飭司暫停收買，倘嗣後復有踵循故轍，再行酌量辦理⁸⁹。

綜合乾隆二十六年中央與地方之間對私錢流通的態度，已經逐漸採取查禁收買的政策。但由於中央並未定下收買準則，部份地方官則因循苟且，而實心任事的官員所採行的政策也未必能順應民情，行之輒罷。直到乾隆三十四年後，官方對私錢的查禁收買才予以重視。乾隆三十四年(1769)江西巡撫吳紹詩檢討以往收買私錢的缺失時指出：

一由於錢行鋪戶貪圖微利，不肯將小錢盡行呈繳，若地方官稽查嚴密，則暫為藏匿一時，稽查稍懈，則仍然行使⁹⁰。

至於兩江總督高晉更有以下一針見血的陳述：

查民間攬用小錢，各省均所不免，……歷任總撫諸臣均曾立法收買。緣所定價值參差不一，鋪戶居民利析秋毫，計繳官得價，不如自行攬用之為有利。又地方官辦理不善，不免假手吏胥，留難剋扣，雖有收買之名，仍無淨盡之實。是以法禁稍嚴，則深藏固匿，一伺禁疏法懈，則仍行攬用。又

88 《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七，錢幣五，考 5014。

89 財政類，1261-031，乾隆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開泰奏摺。

90 財政類，1271-037，乾隆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吳紹詩奏摺。

此縣查禁，則轉入他縣，此省查禁則流入他省⁹¹。

乾隆三十四年初，浙江地區先後拏獲私銷案二起，私鑄案十三起，至五月初，又在平湖縣乍浦地方查獲縣民吳七家中藏有私錢達二百八十餘串。據報自廣東航海帶至，並查驗私錢係「光邊大方眼，字跡模糊，與浙省破案私錢不同。且廣東串繩係一律統麻所成，亦與浙省草索錢串各別。」查明確實來自廣東潮陽縣民陳茂榮等人結爐私鑄，企圖經由跨省間的貿易出售私錢⁹²。乾隆下令嚴查追究，因而掀起乾隆三十四年以浙江為中心的查禁與收買私錢行動。

此次收買歷經五年，自乾隆三十四至三十八年間為高峰期，雖然往後官方仍持續查禁與收買，但是直到乾隆五十五年以前，收繳到的數量並未如此時期之多（參見表四）。

乾隆中期收買私錢的政策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乾隆下令對古錢與舊錢的查禁。當廣東在乾隆三十四年底收買私錢多達數十、百萬斤，開始引起乾隆的關切。李侍堯任兩廣總督曾上奏聲稱，收買私錢應免禁古錢與舊錢，而仍讓其流通。奏中指出：

現在錢鋪易換錢文，每千文內有唐宋元明古錢一百餘文，行用已久，似應免其查禁。俾錢價不至昂貴⁹³。

然而乾隆並未接受李侍堯的建議。乾隆認為：

前代錢文閱時既久，存者應已寥寥。豈有唐宋元明錢文至今尚盈千累萬，與現在制錢一體流行。此必私鑄奸徒，知偽造國寶將干重罪，因而巧為變計，假托前代名目，肆行私鑄，既顯售其攬和射利之奸，又得陰蓋其盜鑄制錢之跡，其為害錢法尤甚。若以聽民自便之故，不行查禁，留此罅隙，致若輩益得潛蹤滋弊，豈正本清源之道⁹⁴。

91 財政類，1271-029，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十五日，高晉奏摺。

92 財政類，1271-006，乾隆三十四年五月九日，覺羅永德奏摺；又1271-024，乾隆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鍾音奏摺。

93 財政類，1272-025，乾隆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李侍堯奏摺。

94 同前註。

表四 乾隆中、晚期各省收買私錢的上報數量

單位：觔

省 份	收 繳 時 間			備
	乾隆34年~38年	乾隆38~55年	乾隆55年~60年	
	I	II	III	
安 徽	* 387,058(95文)	——	110,503(60文)	安徽 I 期觔數為 34.6至35.8年間 呈繳量。
江 蘇	3,371,936(95文)	198,691	1,004,534(60文)	
浙 江	736,331(100文)	15,300	522,300(100文)	
江 西	1,146,400(1/1.2錢)	123,000	409,400(5:1)	江蘇 II 期為38.8 至40.5呈繳量。
廣 西	951,925(88文)	——	767,990(銀4分)	
廣 東	1,952,217(88文)	——	135,830(50文)	廣東為34至40年 呈繳量。
河 南	3,000(100文)	——	199,200(90文)	
山 西	——	——	86,100(95文)	河南 I 期為35年 內呈繳量。
直 隸	——	——	62,040(95文)	
甘 肅	——	——	12,104(30文)	甘肅 III 期為55至 57.10年呈繳量
山 東	——	——	162,465(90文)	
湖 北	——	——	312,826(6分/100文)	湖北 III 期為55年 至58年呈繳量。
雲 南	——	300,000	13,986,727(銀3分)	
湖 南	——	——	475,562(銀4-5分)	雲南 III 期為59年 至60年呈繳量。
陝 西	——	27,200	401,300(60-70文)	
貴 州	1,800(100文)	——	396,850(?)	陝西 II 期為54年 至55年呈繳量。
四 川	——	——	11,000,000 ** (?)	

資料來源：《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貨幣金融項》，檔案號 1255 至 1349。

* () 括號為私錢每觔收買價。

** 四川數據未見《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收錄，根據《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八冊，頁731增引。

江西：34年定收買「剪邊錢」每觔價銀0.12兩；「砂板錢」每觔價銀0.1兩。後期定每五文私錢兌一文大制錢。

湖北：定重六觔以上私錢易銀六分，六觔以下易錢100文。

爲了貫徹私錢的查禁政策，遂下令兩廣地區收買流通古錢並加以銷燬改鑄。綜觀此時期私錢的查禁與收買的推行，主要以長江下游及東南各省爲對象。從諸省收買的數量而言，江西、江蘇與廣東三地的爲最，固然由於這些地區乃商業貿易要衝，外省私錢源源流入，亦可能與當地私鑄有關（參表五）。至於浙江的情況最爲特殊，該省無論在商貿流通的程度與破獲私鑄案件次數，皆甚於前述各省，何以收繳的數量反少？對此疑問目前手邊的資料尚難解決，仍有待往後的深入探索。

表五 乾隆年間拏獲私鑄案件

	廣 東	湖 北	江 西	福 建	浙 江	安 徽	河 南	湖 南	江 蘇	直 隸	雲 南	四 川	貴 州	合 計
乾隆4-8年	3	1	1	4	1	1								11
乾隆13年	4	多 起												4 多 起
乾隆14-15年	3	7		1										11
乾隆18-19年			1				1	1						3
乾隆21-24年		4	1	1	1			1						8
乾隆28年			9											9
乾隆32-33年	1		9		41				7	1				59
乾隆34-35年			26		13									39
乾隆38年						1					1			2
乾隆41年									1					1
乾隆50年											1			1
乾隆54-56年								6			3	8		17
乾隆58-59年					5								1	6
各省累計	11	12	47	6	61	2	1	8	7	2	5	8	1	171以上

資料來源：據《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貨幣金融》；《明清檔案》；《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乾隆朝上諭檔》統計整理。

(三) 乾隆後期私錢的收買政策

乾隆五十五年以後，另一次大規模的收買私錢行動，再度隨著私鑄案多次破獲而掀起。此時期私錢查禁與收買政策的特色在於：推行地域遍及全國各省，而且自乾隆五十五年至乾隆朝結束的數年之間，實施政策經歷過反覆的修正與調整。

乾隆五十五年前後，四川省連續破獲多宗私鑄案件，當時四川總督孫士毅奏議徹底查禁私錢。乾隆皇帝鑑於湖廣與西南地區日漸成為小錢私鑄與私販的淵藪，乃下令數省督撫徹查。至此，乾隆後期的私錢取締與收買，遂以湖廣、西南為中心展開，並隨之擴大為全國性的查禁行動。乾隆並接納孫士毅的建議，私錢破爛不堪則官買銷燬，至於一串有六觔以上者，仍暫准流通⁹⁵。從五十五年至五十六年初，各省先後把收買的私錢總數上報。面對收買數量日益增加，乾隆認為其中原委，定是奸民把兌換而得的官錢暗中銷燬而再度私鑄以圖利。乾隆說：

奸民私鑄小錢，恃有官為收買之例，赴局易換大錢，即將所易之大錢，私行銷燬，復鑄小錢，輾轉更換，希圖獲利。則官為收買，不啻導奸民以私銷私鑄之弊矣。且官局不肖書吏，或將收買小錢復行轉售，弊中生弊，而小錢終無收繳淨盡之日⁹⁶。

為防止奸民利用官方收買政策圖利私鑄，並防範胥吏的舞弊。乾隆五十六年三月遂下令：

若不正本清源，即定例甚嚴，亦復何益。嗣後著督撫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再行酌量勒限，令將民間所有小錢，就近赴官呈繳，免其治罪，不必給換大錢⁹⁷。

然而政策的推行似乎並不理想，各地私錢呈繳數量銳減。以陝西省為例，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停止收買以前，尚可收繳到私錢二萬多斤，但停止給價以後，卻下跌至六千餘斤⁹⁸。對於這種情況，陝甘總督勒保認為：

95 財政類，1326-015，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孫士毅奏摺。

96 財政類，1332-023，乾隆五十六年五月九日，穆和蘭奏摺引上諭。

97 同前註。

98 財政類，1332-041，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秦承恩奏摺。

小民趨利若鶩，析及錙銖，所有商民鋪戶別存小錢，皆由貿易所得，……若竟令呈繳入官，不為稍給價值，或小民意存顧惜，裹足不前，縱使申明例禁，嚴密稽查，誠恐愚民重利之心，甚於畏法，仍不免私相藏匿，以冀日後撓用，根株終難淨絕⁹⁹。

廣西地區也有類似的情況。當時廣西巡撫姚瑩奏稱：

民夷大抵性多鄙吝，零星積存小錢，不肯輕易繳出，……令其呈繳入官，不稍償以價值，恐因此裹足不前¹⁰⁰。

姚瑩上報時指出：給價時收買到十五萬餘斤，奉文停止給價後只收到一萬餘斤。由於其他各省督撫也有類似的陳述，停止給價的政策只維持了數月。針對上述的情況，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乾隆皇帝不得已只好恢復收買給價的方案，諭曰：

著督撫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凡民間呈繳小錢，若止數百文、數千文，為數無多，不必將大錢給換，其呈繳至數百千串者，查明實係零星存積，並非私鑄，即按照繳出小錢觔兩，量為酌給大錢，小民等不致賠累。……但須收買價值，確加核定，不可令其稍有盈餘，致奸民仍行轉售私銷，弊中滋弊¹⁰¹。

新規定的私錢收買方案顯然與以往不同的是，對零星而且數量較少的私錢並不給價，而呈繳的數量至百千串以上者，經官員驗明並非新鑄私錢才予以兌價，但兌價也較以前為低，目的是為了防範前述可能發生的情況。例如廣東省原定每斤私錢兌制錢 88 文，但新的兌價減為每斤 50 文¹⁰²；陝西省則由每斤兌價 100 文減為 60 或 70 文，視私錢銅質而定¹⁰³；而山東省原定私錢二文換制錢一文的優厚兌價，也改為論斤的方式以 90 文兌換¹⁰⁴；廣西省的情形較特殊，原定每斤兌價 88 文，新價改以銀四分兌換¹⁰⁵，總之皆顯示出兌價已不如以往的優厚。至於

99 財政類，1345-035，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勒保奏摺。

100 財政類，1346-014，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姚瑩奏摺。

101 同註 98，秦承恩奏摺引上諭。

102 財政類，1338-022，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十三日，郭世勳奏摺。

103 財政類，1335-012，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秦承恩奏摺。

104 財政類，1333-015，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惠齡奏摺。

105 財政類，1336-027，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十日，陳用敷奏摺。

其他各省兌價是否有所調整，以及調整前後有何差異，由於奏摺中只記錄著一個收買價格，故難以進行比較，然而大體上應不會過高。或許某些省份尚以九十至一百文的價格兌換，但如果考慮到乾隆後期錢賤的因素時，可知乾隆五十六年後新定的私錢收買兌價呈現往下修正應是全國的普遍趨勢。

何以五十六年後私錢收買給價只針對大宗的呈繳？或許是因為官方考慮到一般人民所持有的私錢數量著實有限，為了省卻零星兌換手續的麻煩，認為只要加強取締私錢法令的宣導，便可使畏法之民不敢使用而自動呈繳，所以給價的對象主要針對鋪戶與商販，由於他們在日常大宗買賣時匆忙交易，當中攙雜私錢實勢所難免，日積月累、積少成多的考量下，為了防範他們把清點後剔出的私錢再度轉售行使，因此利用給價的獎勵方式，以作為商本虧損與呈繳腳價的彌補。如陝甘總督勒保即提到上述新方案採行之目的：

民間零星使用錢文，俱係商民從鄰省攜帶來甘。而邊民賦性質樸，見有體質輕薄破爛小錢夾雜在內，即自行挑剔，不肯收受，惟是民間鋪戶剔存小錢，不令繳銷，收藏在家，久必滋弊¹⁰⁶。

山東巡撫惠齡也有相同的指陳：

在商販買賣剔下小錢，少則可以隨時呈繳，如多至數十百串者，既樂於得價，又幸於免罪，自必盡數繳官。至小民積貯不多，亦復無可行使，自不致敢於藏匿，均可隨處全行收繳淨盡¹⁰⁷。

上述私錢的收繳方案推行時間，約自五十六年中旬至五十九年底止，推行雖有成效，但督撫有關該省私錢流通的奏報中，總是提到「無法根株」、「恐未淨盡」、或「仍有攙和行使」等情形，他們一再請求把收繳的期限延長。五十九年底，貴州遵義府桐梓縣破獲人數竟達二百餘人的私鑄集團，而引起中央與各省大員的關切。部份官員認為這些慫不畏死之徒，竟然在官方三令五申查禁私錢的情況，仍敢貪利玩法，私鑄私販。為了加強官方執法的權威性，應該徹銷呈繳給價的辦法。然而有些官員則指出，升斗小民錙銖必較，日用所需不過些須錢文，若不給價則小民不免虧折，可能私相藏匿以致官方查禁私錢終歸具文，無法淨盡。

106 財政類，1337-026，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勒保奏摺。

107 同註104。

結果，關於私錢收繳給價與否的問題，又再度成為官員討論的重心。有關當時大臣的論議與立場，容下文進一步分析。最後經過乾隆與督撫之間多次的往返討論，終於在六十年初，乾隆頒下一道上諭而定議，諭曰：

各省收繳小錢情形一摺，此事前據各省督撫奏到，辦理未能劃一。業經戶部核議具奏，將所定給價六十文，通行京城及各省一體遵照¹⁰⁸。

綜觀乾隆晚期私錢收買的特色，從查禁與收買推行的地區而言，可算是遍及全國，至於執行的政策上，既可說是舉棋不定，也可視之為因應現實執行情況而反覆調整與修正。從五十五年至五十六年三月隨各省自定政策收買，至五十六年三月至六月又諭令停止給價，由於收繳成效並不理想，至數月後又訂出新的收買方案，大宗呈繳則給價兌換，數目零星者則不給，又於五十九年底在各省督撫有關給價與否的紛紛論議下，最終議定每斤給價六十文。亦因而結束乾隆一朝對私錢收買政策的餘波。

比較乾隆中後期兩次大規模私錢收買政策，可以初步掌握此兩時期社會經濟變化的情形。就中期收買階段而言，整頓私錢的重心集中於長江下游及東南各省。據表五可知，上述省份所破獲的私鑄案件也是佔當時全國中最多。這種情況與前文提到自乾隆初年以來，由於官方制錢供應不足，而引發社會經濟因通貨不足造成的壓力有密切關連。東南諸省商業化程度較其他內地省份為高，因而貨幣的需求也大，私錢與私鑄本互為表裡，從諸省私鑄案件纍纍與私錢充斥，可以說明民間市場對應制錢不足的結果。假如深入分析該地區私鑄案件的經緯，可以發現乾隆三十年代所破獲的私鑄，大多是私剪錢邊或燬制錢以充私鑄，甚至有私鑄鉛錢的案例，而剪邊錢、劣錢、鉛錢流通以滿足市場交換的需要。至於乾隆晚期的私錢查禁與收繳政策，從表四可知擴及全國，但對照中期階段，東南各省除江蘇以外，私錢收買的數量已不是最多的省份，取而代之的地區以長江中、上游為主，而尤以川、滇兩省為最，無論在收買數量與破獲的私鑄案件，皆較其他省份突出。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兩次大規模的私錢收買過程中，前期官方兌換貨幣，除

108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八冊，乾隆六十年二月九日，頁464。

了江西一地外，其他諸省皆以制錢收買。但後期除了制錢外，白銀在若干省份中也被充當兌換媒介，而採用白銀兌換的地區又是以湖廣與雲南地區為主，其主要目的，主要是因應當地私錢充斥造成錢價嚴重下滑所作出的一種對策，官方利用收買的手段減少流通中的私錢，另一方面以白銀為兌換媒介，透過釋出白銀的方法以緩和銀貴錢賤的壓力。總之，乾隆晚期，查禁私鑄日嚴，私錢的收買政策一再調整，亦可看出乾隆對私錢整頓的決心與毅力。

四、乾隆時期私錢收買之論議

乾隆三十年以後至六十年初，雖然私錢收買方案持續推行，但是關於私錢應如何收買政策上，中央原未有劃一的執行方案。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各省督撫就該地情形，俾能作出因地制宜的辦法。當時乾隆皇帝經常下諭各省督撫報告該地私錢流通的情況、以及採行何種收買方針，透過這些往返的討論，使我們得以瞭解站在處理私錢問題上最前線的地方大員，他們彼此間的立場與態度。雖然一般官員主張依法行事，但也有若干官員較強調順應民情。因而呈現出地方大吏對國家與市場、人情與法律間如何平衡的考量。本章即嘗試以乾隆中期收買古錢、舊錢，以及整個乾隆朝中、後期有關小錢給價政策作為論述的主軸，以瞭解當時官方關於私錢的政策。

(一)古錢、舊錢的查禁問題

所謂「古錢」、「舊錢」，主要是指清代以前歷朝所鑄造的銅錢，概指流通於清朝的漢唐至元明古錢或舊錢。明末天啓年間，下令搜括民間古錢充銅料以資鼓鑄，明清之際大儒中對此銷燬古錢舉措最反感者莫如顧亭林，在其所撰寫的《日知錄》中即相當肯定古錢、舊錢的流通功能，他說：「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雖易姓改命，而不得變古。」又說：「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鵝眼、絰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尚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¹⁰⁹ 顧氏相信古錢、舊錢對規範私錢流通的力量非制錢所能及，因而認為政府嚴禁古錢，只會造成市

109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北京：花山文藝出版社，1991年），卷十一，頁511，〈錢法之變〉。

場上銅錢流通的混亂。康熙二十四年福建巡撫金鉉目睹州縣多行古錢、舊錢，上疏奏請應否禁遏¹¹⁰，戶部遂議應一概查禁，悉行銷燬。但康熙對戶部奏議應否實施深感懷疑，乃徵詢內閣諸臣的議見，深受舅父顧炎武影響的徐乾學即上奏指出：

自漢五銖以來，未嘗廢古而專用今。……且錢法敝，可資古錢以澄汰¹¹¹。

又曰：

自古皆古今錢相兼行使，以從民便。若設厲禁，恐滋煩擾。……臣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使用者，雖有大小之異，並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庶環海內，公私無壅¹¹²。

當時康熙贊成徐的建議，並諭令解除舊錢之禁，民間古錢、舊錢仍可通行。對於制錢中鑄下王朝年號的看法上，顯示康熙對以錢幣作為王權象徵有更寬大的態度¹¹³。

乾隆初年，由於錢荒的壓力，官方對古錢、舊錢仍舊採取讓其自由流通的政策。然而中期以後，隨著東南各省查禁與收買私錢的行動展開以後，古錢、舊錢亦被捲入查禁的浪潮之中。前文曾指出乾隆三十四年兩廣總督李侍堯在收買而來的私錢中檢出古錢與舊錢，原奏請免禁，卻被乾隆申斥而下令與私錢一併給價收買，以防奸民藉古錢名色私鑄私販¹¹⁴。奏摺中引述乾隆申斥的一番話：「李侍堯向稱能事，近每覺姑息不認真，宜改之」。從乾隆的觀點來看，李侍堯的主張是姑息或縱容，但從李氏本人的立場觀之，他所憂慮的是官方查禁古錢不僅擾民，更可能導致市場錢價的波動¹¹⁵。

古錢、舊錢的查禁與收買行動最初似乎僅限於兩廣地區，但兩年後逐漸擴及

110 《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一二四，頁3643，〈食貨志五〉，「錢法」。

111 同前註。

112 徐乾學，〈用古錢議〉，收入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五十三，戶政二十八，錢幣下。見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四輯，文海出版社，頁1952。

113 同註110。

114 財政類，1272-025，乾隆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李侍堯奏摺。

115 同前註。

其他省份。乾隆三十六年底，湖南布政使吳虎炳提到奸民把兩廣地區查禁的古錢攜入該省，奏請嚴加查緝收買，勒限三月，務期淨絕¹¹⁶。吳虎炳提到兩廣地區人民走私古錢至該省的現象，顯然原因是兩廣地區行使古錢則觸法，而湖南最初並不查禁，攜入該省既不觸法而獲利也較多。可見人民對官方查禁古錢自有其因應的對策，並非政府的法令所能完全規範與約束。針對此一情況，乾隆諭令各省督撫照湖南省例查緝，並報告因應之對策。江西巡撫海明率先提出其看法，雖然他主張應秉承上意，依法行事，但認為三月期限為時過於急迫，結果將可能會因宣導不周而使人民誤盜法網，或因畏罪而私相藏匿，更容易導致胥役滋擾舞弊，乃建議把期限延長為一年，限滿後仍攬和行使者才繩之以法。可見海明的觀念是希望從民情與法律中找出兩者的平衡對策¹¹⁷。

數月後，兩江總督高晉與江蘇巡撫薩載兩人合奏提出收買古錢的看法。據薩載調查江蘇地區所知，該省流通的古錢甚屬寥寥，千文中不過一、二文，而高晉適自北方南返，順道調查所得亦屬有限，認為該省與湖南和兩廣地區不同，因此他們的合奏中指出：

查禁古錢，雖經出示曉諭，然鄉僻愚民，相安已久，新例未能遍知，或數千文中央雜一、二文，未成斤兩，不即零星繳換，而胥役人等轉得乘機嚇詐。……如慮趨利之徒，假託前代名目，私鑄私販，以偽冒真。查前代古錢，質地堅潔，字式清楚，若私鑄古錢則必體質粗糙，字畫模糊，與流傳舊錢迥異，可以一望而知，斷不致真偽難分¹¹⁸。

高晉等人乃建議江蘇古錢毋庸查禁，仍聽其流通，既防胥役舞弊，且古錢自有其款式，非冒鑄之徒所能仿造，兩相對照，真偽立判，誠所謂「真金不怕火煉」。但兩人恐重蹈當年乾隆申斥李侍堯的覆轍，於是在奏摺開頭巧妙地引述乾隆二十二年的一道上諭，以塞乾隆可能的駁斥。摺中記述當年乾隆上諭：

伏讀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內奉上諭：前代廢錢流傳至今，已屬無幾，……若

116 湖南布政使吳虎炳上奏時間應在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奏摺原件未見，茲據各督撫奏摺中記述內容轉引。見財政類檔案 1282-1284 中有關各省查禁古錢奏摺。

117 財政類，1282-005，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海明奏摺。

118 財政類，1283-029，乾隆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高晉、薩載合奏。

盡行查禁，轉使吏役得以藉端滋擾。……至唐宋元明之舊錢，歷年久遠，

日漸消磨殆盡，與小錢之不行查禁，恐致充斥有礙錢法者，迥然不同¹¹⁹。

摺中並對乾隆上述的仁政歌功頌德一翻：「是以煌煌聖訓，分別宣示，實屬仁至義盡，迄今十餘年來，商民感戴鴻慈，靡不稱便。」巧妙的引述，以為自己文後的主張預留地步。足見為官之道，首要熟讀公文，一弛一張。乾隆讀完高晉兩人的奏摺後，果然未有駁斥，最後在聽從民便的前提下裁可。安徽省原定遵照上意設價收買¹²⁰，也因高晉的上奏，認為上下兩江本屬一體，故安徽省應援引江蘇省例使古錢仍舊流通，不予查禁¹²¹。

受到上、下兩江的影響，江西省立刻上奏請准弛古錢之禁。當乾隆三十七年中旬江西巡撫海明調任後，代理巡撫職務的江西布政使李瀚指出：乾隆三十六底原定限一年內收買古錢，但至今半年所獲有限，本以為地方官奉行不力，但確查後江西古錢流通實屬無多。遂奏請亦照兩江成例，「停買古錢，聽民行使」。摺中先指出官員皆督責奉法，再述地方實際情況，一方面已有兩江案例，二方面據李瀚所報情況，乾隆亦難以駁斥，遂在李瀚的奏摺後批下「如所議行」¹²²。至此，江西省原定一年收買古錢的限期也告取消。而乾隆中期私錢收買的政策中，雖掀起有關古錢收買與否的論議，但無論是主張依法行事的官員，抑或建議聽其行使的大吏，皆以防範胥役舞弊，考慮民情的前提下才能推展。最後經過一番討論，古錢收買政策僅在湖南、兩廣等地推行，可見乾隆雖重視法律以規範人民，但也非全然只罔顧「法律」的權威，亦顧慮到因地制宜的「情理」。史稱乾隆為「純」皇帝，實非過譽。

(二) 私錢收買給價的爭論

為了減少市場流通的私錢，歷代官方皆給予一定的兌價回收以充廢銅。但乾隆朝與歷朝不同的是，不僅收買政策持續並且擴大推行，而且相對於其他查禁私

119 同前註。

120 財政類，1283-035，乾隆三十七年五月七日，裴宗錫奏摺。

121 財政類，1284-033，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六日，高晉奏摺。「下江」是指江蘇省，「上江」指安徽省。

122 財政類，1284-038，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李瀚奏摺。

錢的方法而言，私錢收買政策在推行的幅度與深度，也較歷代尤有過之。因此，就目前留下乾隆一朝的奏摺檔案中，有關收買政策應如何推展、應如何給價的奏摺也較多。但是，就乾隆前期對「寬永錢」或「偽錢」的給價收買、抑或中期對東南各省推行的私錢收買政策來看，均未發生任何的爭論。各省依當地實際的情況，因應市場錢價的多寡，各自訂出一套收繳辦法，上報中央，經君主下戶部諸大臣商議裁可，便能執行。至於引發對私錢收買給價的爭論，主要發生於乾隆後期，尤其是乾隆五十九年底，由於破獲貴州遵義府桐梓縣老鴉窩的私鑄集團，遂引發各省督撫對私錢應否依照往例給價的論議。部份官員認為這些慫不畏死之徒，竟然在官方三令五申查禁下，仍敢貪利玩法，私鑄私販。爲了加強政府的權威，應該徹銷呈繳給價以絕奸民射利的機會。然而有些官員則指出，升斗小民錙銖必較，日用所需不過些須錢文，若不給價則小民不免虧折，最後私相匿藏以致私錢難以根株。結果，關於私錢收繳給價與否的問題，又再度成爲官員討論的重心。

此次論議的展開，最先由湖南巡撫姜晟的一道上奏所引發。乾隆五十九年八月，當福康安審查老鴉窩私鑄案時，據該犯供稱私鑄的銅鉛來源，係由各犯分別赴偏僻鄉村，官方雖查禁小錢，但該地村民離城遙遠，視呈繳爲畏途，各犯遂向村民手中零散購得以充私鑄，並把鑄私錢，或各犯朋分花用，或十數人把私錢運往城中相熟鋪戶兌換¹²³。據此，同年九月，湖南巡撫姜晟即上奏指出，官方爲顧慮人民不便，多次延長收繳小錢的期限，並三令五申鋪戶不得攙和流通，如此不法之徒，慫不畏死，故上奏指出：「查市肆錢鋪行戶，私用小錢，本應入官治罪，即民間日用行使，地方官久應遵奉禁絕，盡數呈繳」，因此主張：「若復酌議給價，轉無以使知儆畏」「並嚴行設法查緝私鑄私販，以冀肅清錢法」¹²⁴。類似姜晟的主張，山西巡撫蔣兆奎亦奏稱：

窮鄉僻壤或有商民人等，零星存積，憚於呈繳，亦未可料。現奉部咨行令，轉飭地方官遍行曉諭，統於一年限內，盡行繳出，免其治罪，等因。實屬格外從寬，商民人等如果有零星小錢積存，知其限內稟繳，並不治之

123 財政類，1344-028，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福康安奏摺。

124 財政類，1345-029，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姜晟奏摺。

以法，自無不倍加踴躍呈繳爭先，斷無裹足不前之理¹²⁵。

因此蔣兆奎認為，官方已放寬期限，執法從寬，人民應感恩積極呈繳，故應「毋庸給價」。從上引兩道奏摺中可知，姜、蔣兩人皆以國法為立論的根據，認為國法的張弛，可左右人民的行為。如姜所言，繩之以法，則人民自知敬畏；如蔣所言，執法從寬，則人民自踴躍呈繳。當時乾隆閱讀兩人的奏摺，大為稱讚：

據蔣兆奎奏山西省小錢統限於一年內收繳淨盡，毋庸給價。與姜晟所見相對。看來小錢一事，姜晟、蔣兆奎辦理尚屬認真¹²⁶。

乾隆馬上傳諭各省督撫酌商，針對收買小錢應否給價的問題，「據實覆奏」。各省督撫乃斟酌實情，隨即紛紛上奏。整理各省上報的奏摺，類似姜、蔣兩人的主張有湖北巡撫惠齡、江西巡撫陳淮、福建巡撫浦霖、陝西巡撫秦承恩、以及山東巡撫畢沅。他們上奏的內容幾乎如出一轍的認為，政府現已展限一年，盡數呈繳即免治罪，更應感戴國家法外施恩，踴躍交官。以江西巡撫陳淮上奏為例，他說：

查行鋪商賈均有資本之人，伊等自顧身家，如有積存小錢，令其盡數繳官，免治以罪，自無虞其藏匿。而各處馬頭墟鎮，多有擺設換錢攤桌之人，專以攙和私錢，易換取利。此等有心違法之徒，准其自行繳出，不即治罪，已屬厚倖，更無須償以價值¹²⁷。

他們總以為國法之下，人民自會伏首聽從，且認為人民不敢觸犯法網，自會把所有經商貿易所獲的小錢，盡數繳官。他們似乎忽略人民趨利之心，更甚於畏法。法律與人情相較之下，這些官僚似乎過度強調法律的效能。然而相對於這些大臣，部份督撫卻提出不同意見而主張應給予價值。

當乾隆把姜、蔣兩人奏摺內容傳抄予各省督撫參考商議時，陝甘總督勒保即指出甘肅的情況與湖南、山西兩省皆有不同。據勒保奏稱：

邊地商販本少利微，民情見小。其剔出小錢，皆由貿易所得，若不量為給價，恐小民意存顧惜，不肯踴躍呈繳，根株終難淨盡。……甘省地瘠民

125 財政類，1345-031，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蔣兆奎奏摺。

126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八冊，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頁324。

127 財政類，1345-036，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陳淮奏摺。

貨，並無富商大賈，鋪戶俱係小本經營，錙銖必較。核與湖南、山西情形不同，即較附近之陝西亦異¹²⁸。

相較與前述官吏國法能左右人情，勒保卻認為：

小民趨利若鶩，析及錙銖，……若竟令呈繳入官，不為稍給價值，或小民意存顧惜，裹足不前。縱使申明例禁，嚴密稽查，誠恐愚民重利之心，甚於畏法¹²⁹。

類似勒保看法的他省督撫包括直隸總督梁肯堂、雲貴總督福康安、兩江總督蘇凌阿、廣西巡撫姚瑩、廣東巡撫朱珪、江蘇巡撫奇豐額、安徽巡撫陳用敷、以及浙江巡撫覺羅吉慶等人。他們的立論皆以人情為出發點，認為小民惟利是圖，呈繳小錢若不給價，將裹足不前。而且給價亦使小本經營的商販得以彌補虧損。如兩江總督蘇凌阿與江蘇巡撫奇豐額兩人分別上奏中，皆提出相同的看法：

議概不給價，在貲本稍裕之家，尚不敢藐法藏匿。而肩挑手藝之人，則貲本有虧，勢難責其盡行繳出，致無贍養之需¹³⁰。

因此，即使加強刑罰的威嚇力量，並不見得無往不利。誠如安徽巡撫陳用敷所言：「給價收買尙未能盡數繳官，若概不給價，更恐未能踴躍繳銷」¹³¹。民性好利，以利誘尙且有時而窮，更何況單靠一道法令。

綜合上述有關私錢收繳給價的論議，主張不應給價的官員，大多強調法律的權威性，經由刑罰的效果可以左右人民的行動，相對於此，主張給價的官員則認為人性好利，因而趨利之心更甚於畏法，利誘且有時而窮，更何況單單一道法令。至於深入分析這些官員的背景，是否因出身或職銜影響他們的看法？首先從籍屬出身方面而言，據下表所示，兩大陣營中皆有漢官與旗人，並未呈現出種族之間的差異立場，較值得注意是主張給價的蘇凌阿、吉慶、與奇豐額三人皆正白旗出身，他們之間是否互相影響尙待深入追溯；至於出身地域背景方面，兩大陣

128 財政類，1346-032，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勒保奏摺。

129 財政類，1345-035，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勒保奏摺。

130 財政類，1346-011，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蘇凌阿奏摺；1346-018，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奇豐額奏摺。

131 財政類，1347-003，乾隆六十年正月九日，陳用敷奏摺。

營中同樣包括南方與北方出身的官員，出身地域差別亦不能解釋他們主張的不同；至於任職地區是否有所關連？據表中顯示，主不給價陣營中湖廣地區呈現較一致的主張，而另一陣營的兩廣地區也有一致性外，其它行政區域如陝甘兩省、直隸與山東、山西、兩江與江西、福建與浙江，皆互有陣營，行政區域的分佈也未呈現彼此互有關連。因此，以目前的資料與分析所得，乾隆晚期的私錢收繳給價與否的爭論，大致可視為官員本身個人的主張，或許在若干地方呈現較相似的關連性，但仍不能具體證明出乾隆晚期私錢給價論爭中有兩者有何政治思想或種族出身的壁壘。

主張私錢收繳不給價				主張私錢收繳給價			
姓 名	籍 屬	職 銜		姓 名	籍 屬	職 銜	
惠 齡	蒙古正白旗	湖北巡撫		勒 保	滿洲鑲紅旗	陝甘總督	
姜 晟	江蘇元和	湖南巡撫		梁肯堂	浙江錢塘	直隸總督	
蔣兆奎	陝西渭南	山西巡撫		福康安	滿洲鑲黃旗	雲貴總督	
陳 淮	不 詳	江西巡撫		蘇凌阿	滿洲正白旗	兩江總督	
浦 霖	浙江嘉善	福建巡撫		覺羅吉慶	滿洲正白旗	浙江巡撫	
秦承恩	江蘇江寧	陝西巡撫		朱 珪	順天大興	廣東巡撫	
畢 沅	江蘇鎮洋	山東巡撫		奇豐額	滿洲正白旗	江蘇巡撫	
				姚 綦	不 詳	廣西巡撫	
				陳用敷	不 詳	安徽巡撫	

五、私錢流通對乾隆晚期各省錢價波動的影響 ——文字資料的分析

學者研究認為乾隆晚期錢價下跌的原因之一，私鑄的猖獗與私錢充斥因素似乎是不爭的事實¹³²。本節藉由當時各省督撫奏摺的分析，進一步了解私錢流通

131 財政類，1347-003，乾隆六十年正月九日，陳用敷奏摺。

對各地區錢價波動的影響。深入分析奏摺內容的結果，大體上可把私錢流通對各省錢價的影響程度分為下列三種情況：(一)受私錢衝擊最直接的省份；(二)較輕微的省份；(三)未受私錢通影響尚的省份。

(一)受私錢衝擊較直接的省份

這些省份包括：雲南、貴州、四川、湖廣地區與浙江地區。為了貫徹整頓私錢的決心，乾隆皇帝把他最重視的福康安調往雲南、貴州地區擔任總督。此兩省尤為乾隆晚期私鑄的淵藪，令福康安實心整頓，嚴厲查禁私錢與私鑄。當福康安遠赴雲貴以後，隨即上奏報告當地錢法的流通情況，首先他指出貴州的情況：

貴州地瘠民貧，除日用買賣之外，積貯本屬無多，臣昨在畢節、威寧等處察看，民間零用錢文，大半俱係官局制錢，內有私錢攙和，其形質皆屬粗糙脆薄。民間亦知此種小錢不堪行使，所以彼此貿易，竟有純用銀兩者¹³³。

由於劣質私錢的攙和，加上官方的查禁，導致貴州人民寧用白銀的需要增加，結果因銅錢需要減少而愈益充斥，錢價更賤。至於雲南方面情況更為嚴重，據福康安奏摺中報告：

查滇省緊要事莫如銅政、鹽政。而目前所亟須調劑者，又當以錢法為首務。但錢法之壞，雲南較貴州為尤甚。……各府廳州縣所屬行用錢文，每多私錢攙雜，且有純用小錢地方，而小錢之中又大小輕重不一，價值貴賤亦復不等¹³⁴。

關於雲南情況的嚴重，不僅因私錢充斥與種類大小因地而異，受到乾隆晚期私錢查禁的影響，出現與貴州類似的現象。福康安隨後的上奏即道出當時情況：

稍有貲本之家，每因錢文大小夾雜，惟恐有干查禁，甚至大錢亦概不收藏，往來貿易專用銀兩¹³⁵。

私錢的充斥不僅導致錢價的下跌，而官鑄制錢又非精良，加上政府的查禁，人民

133 財政類，1346-006，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福康安奏摺。

134 同前註。

135 財政類，1346-022，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福康安奏摺。

根本無法分辨何為私錢，何為官錢，干脆一概不用而用銀兩。受到劣錢泛濫的衝擊，錢價因而大跌。誠如福康安在奏摺中指出：「每銀一兩，換錢至二千五百餘文，其價實覺太賤。」¹³⁶

雲貴以外，四川的情況也受私錢衝擊最大。無論民私與局私，皆粗糙不堪。隨著乾隆晚期政府的查禁與收買，查禁則人民無法分辨孰為官錢，孰為私錢，害怕誤蹈法網，收買則官價過賤，人民虧損，因而川民對銅錢皆敬而遠之。福康安有如下深入的觀察：

川省小錢充斥之時，其勢不能不出示收繳，及至呈繳之後，於小民成本未免稍虧。居民鋪戶，惟恐仍如從前存積錢文，其中或有私鑄夾雜，復干查禁，是以發賣貨物，易糶糧食之後，皆以錢易銀，為收藏地步。是錢文悉行於市廛之地，並無存積之家，……初每銀一兩原不過易錢千文，迨後日漸加增，以致每銀一兩，易錢至一千五、六百文不等，此錢價日賤之所由來也¹³⁷。

雖然四川錢賤的情況並不如雲南嚴重，但受到人民對貨幣價值未來將虧損的預期心理下，只要有錢在手即趕緊兌換，結果使銅錢在市場流通數量壅塞，相對地白銀因囤積需求而造成銀貴錢賤的現象。

乾隆晚期，湖廣地區雖非私鑄的根源地，但卻是「私販小錢的總匯」¹³⁸。私錢流通種類繁雜，如湖廣總督畢沅所言：「市用錢文種類不一」。隨著官方收買與查禁，市肆民間亦逐漸能自行挑剔，因此：「其錢色較高者，價值稍貴，錢色較低者價值稍賤，總視錢文之高下，以定錢價之等差。」¹³⁹作為滇、黔兩省門戶的湖南，情況也因私錢繁雜使錢價波動。如湖南巡撫姜晟所言：

當滇、黔、川、粵下游，商販雲集，需錢孔多，行用遂致夾雜。市價因之日賤¹⁴⁰。

136 同註133。

137 財政類，1344-003，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十日，福康安奏摺。

138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七冊，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二日，頁382。

139 財政類，1340-011，乾隆五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畢沅奏摺。

140 財政類，1344-015，乾隆五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姜晟奏摺。

浙江的情況可以說是長江下游各省中受私錢衝擊最嚴重的省份。究其原委，一方面由於多年來私錢收買的成效不彰，另一方面也因為當地私鑄之風未能根絕。從表四可知，乾隆晚期以每斤一百文來收買私錢的省份，除了湖北，只有浙江，如此高的兌價似乎是地方官希望能以獎勵的方式以鼓勵人民呈繳私錢，但結果仍屬寥寥，而私鑄之風又未能根絕，致使市上私錢無法戢斂。浙江巡撫覺羅吉慶上奏指出：

近年浙省錢價過賤，銀價較增。現在市平紋銀每兩換錢一千四百餘文，雖本年蠶絲旺盛，客商帶銀來浙收買，銀價稍平，然亦未能大減。……各省錢局鼓鑄錢文，近年存積已覺稍多，而奸徒私鑄小錢，攙和使用，亦甚充斥，以致錢愈多而銀愈貴，此錢賤銀貴之實在情形也¹⁴¹。

除了私鑄的問題外，吏治的不良，行政效率不彰使查禁小錢徒具空文，覺羅吉慶又指稱：

浙省小錢歷年雖經遵照部定價值，設局收買，而呈者甚屬寥寥，民間日用仍有攙和行使，未能淨絕根株，推原其故，總由地方官辦理不能認真，……臣前於稽察稅口之便，至鋪戶門前，令標員進店檢搜，查獲攙和小錢十八千文，當將該鋪戶鎖拏枷號，隨出示嚴禁，各小民皆知畏懼。數日之內，市間均已不敢行使小錢，而制錢價值即漸增長，……此銀貴錢賤，實因小錢充斥之明驗也¹⁴²。

(二) 受私錢流通衝擊較輕微的省份

這些省份包括：直隸、安徽、江西等地區。由於直隸鄰近京師，因而管理與控制較完善，私錢較難跨越雷池。至於其它省份，或因商販稀少，雖然受到私錢的影響，但非長江中、上游可比。如直隸總督梁肯堂言：

直隸地方密邇京師，向無私鑄、私銷之弊。保定等屬商民交易行使錢文，悉用制錢，惟天津、通州等處，水陸交衝，商販絡繹，每串千文不無間有

141 財政類，1344-016，乾隆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覺羅吉慶奏摺。

142 財政類，1345-007，乾隆五十九年九月初五日，覺羅吉慶奏摺。

攙雜小錢之事，……較之楚、蜀等省，私錢充斥，迥有不同¹⁴³。

至於安徽地區，雖然流通中的私錢未能淨盡，但卻非當地錢賤的關鍵。如安徽巡撫周樽奏稱：

近年市中行使錢文，多係官板大錢，其中商民貪圖便宜，或所帶錢文，間於每千文內夾入小錢數十文，每百文內夾入數文不等，民間交易時因攙和無幾，且又多得其數，故不剔出，是以小錢未能淨絕。臣伏思錢價之貴賤，總視銀兩之多寡，隨時增減，原無一定成數。安省瀕臨大江，通商大賈稀少，民間多以錢文交易，今錢價有減無增，自應設法調劑¹⁴⁴。

由於商販稀疏，外省白銀流入較少，即使私錢問題不嚴重，而錢價卻未能回升。類似的情況在江西也相同：

江西省現在錢價，每銀一兩換錢一千數十文，至一千一百數十文，各屬價值長落不齊。較之他省尚不為過賤。而與從前每銀一兩換錢一千文，究屬錢賤於銀。推原其故，既因銀兩短少，亦由民間小錢未能收繳盡¹⁴⁵。

(三)未受私錢影響的省份

這些省份包括陝甘地區、山西、廣西、與福建。這些地方或如陝甘、地區查禁私錢較能落實，或因山西、廣西等地商販稀少，或因如福建日用錢文零星，私錢無法攙雜，故在乾隆晚期未受私錢的影響。如陝甘地區：

奉旨查緝小錢後，民間知干例禁，將來難於行使，自行挑揀甚嚴，以故錢價不致過賤¹⁴⁶。

山西地區：

晉省因銅鉛價值較之他省，本屬昂貴，私鑄不能獲利，是以向無私鑄之案。現在省城市價每庫平紋銀一兩易制錢一千文，外州縣間有一、二處每銀一兩易錢九百一十文，至一千一百八十文，其餘自一千文至一千數十

143 財政類，1344-002，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初八日，梁肯堂奏摺。

144 財政類，1343-034，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初三日，周樽奏摺。

145 財政類，1344-006，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陳淮奏摺。

146 財政類，1344-013，乾隆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秦承恩奏摺。

文、一千一百文不等。察訪商民，因晉省四面俱屬陸路，不通舟楫，捆載累重，外來錢文甚少，通盤計算，較之他省，價尚平等，商民既無受累之虞¹⁴⁷。

至於廣西地區錢價，雖日漸平減，但卻非私錢充斥所致。據陳用敷奏稱：

臣查粵西錢價向來長落無定，近則日就平減，每銀一兩，易錢一千三、四百文不等，臣恐有奸民私鑄及官局作弊等事，每於錢局收卯之期，必親臨查驗，實係如式鼓鑄，並無偷減情弊。至墟市小錢，前奉諭旨收買之後，現在市易錢文，均係新舊官板，實無私鑄小錢攙和使用。而錢價總未能增長，推原其故，蓋緣粵西地處偏隅。自乾隆八年設局鼓鑄，迄今五十餘年，錢文積久增多，外來商賈因錢文累重，均係在粵易銀而歸，而粵西物產可易外商之銀者甚少，且又並不產銀，是以市肆交易，銀則日見其少，錢則日見其多，以致錢賤銀貴¹⁴⁸。

由此可知，山西、廣西等地錢賤現象並不能用私錢充斥的因素解釋。就兩省情況看來，銀少而貴的因素更為根本，錢價則相對銀貴而賤。福建地區的情況由於用錢少而銀多，但流通的銀卻又未能滿足社會的需要，也致累積當地的錢相對過剩而價賤。如該省巡撫浦霖所言：

閩省市肆及居民人等，向俱行用番銀，……錢文零星找補，行使無多，私錢無從攙和。又因本省不產銅鉛，向無私鑄之弊。……，即局鑄錢文亦俱依式成造，並無私行改小之事，……惟是錢法本無弊實，而錢價轉有日賤之勢，推原其故，緣閩省三面環山，道路崎嶇，夫價昂貴，商人運貨來閩，售得錢文，艱於攜帶，均須易換銀兩。且閩省鼓鑄錢文，歲有定額，又鮮運販出境，是以錢日多而銀日少，遂至價值大有低昂¹⁴⁹。

由此可知，乾隆晚年閩省錢賤之由，幾與廣西的情況如出一轍。乾隆末年當各省被錢賤問題困擾的同時，某些省份確實因私錢衝擊所致，部份則否。總之，假如私錢充斥是乾隆晚年錢賤的因素，也只能解釋長江中、上游滇、川、黔，以及湖

147 財政類，1343-030，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初二日，蔣兆奎奏摺。

148 財政類，1343-035，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四日，陳用敷奏摺。

149 財政類，1344-012，乾隆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浦霖奏摺。

廣等地，其他地區仍需要似仍需作更寬闊的分析。

六、結 論

本文分析的重點，是以乾隆年間私錢流通狀況與官方對私錢所作出的因應對策為線索，以探究乾隆朝社會經濟的面貌。首先討論乾隆年間私錢流通的背景，一方面由於制錢供應不足之下市場經濟促使的結果，另一方是因為官錢減重所造成。因而讓我們了解到私錢的問題並非僅限於乾隆晚期，即使在乾隆初年同樣也非常嚴重。至乾隆晚期由於官方鑄造官錢品質日益低劣的結果，竟出現部份地區人民起而私鑄品質較佳的銅錢，此一現象適提示出傳統中國經濟多元發展的色彩。此外，文中並論述有關私錢流通的三個區域，主要指出私錢流通的媒介，除了行商鋪戶以外，一般人民的夾帶更是私錢流通更重要的橋樑。由於考慮到私錢運輸的成本，因此私錢流通的空間也以省際間的水路網為脈絡。最後並指出，相對於官錢局限於省內流通，私錢流通領域跨省性的發展，同樣也呈現出十八世紀中國區域經濟相互聯繫的另一面貌。

關於政府對私錢流通的政策方面，由於乾隆初年錢荒錢貴的壓力，私錢的流通不僅未對社會經濟帶來破壞，反而成為紓解錢荒的一種力量，因此官方對私錢流通採取弛禁容忍的態度。雖然在乾隆初期曾對日本流入的寬永錢與吳三桂「偽錢」查止流通，但因為數量有限，因此查禁的結果尚不致衝擊社會經濟的發展。至乾隆中、後期，隨著制錢流通日益充裕，加上私鑄案件的接連破獲，因而自乾隆三十年代中期開始，官方一改以往容忍的態度而展開查禁的行動。查禁的方法與以往相較，收買政策是主要的一環。文中比較乾隆中、後期私錢收買政策推行的特色，中期主要集中於長江下游以及東南各省，後期雖然擴大至全國，但整頓重心則以西南地區為主。在中後期收買政策推行的過程，各省督撫經常上奏提出查禁的議見，其中最值得注意之處，是乾隆中期督撫對查禁古錢與舊錢的討論，以兩江總督高晉為首的上奏之中，大多主張古錢仍舊使其流通而不應加以查禁，顯示出官方對國法與民情兩者相權衡的看法。後期的收買政策主要集中於私錢收繳應否給價的爭論當中，論爭的過程反映部份官員對國法左右人民行動的影響力，部份官員則認為即使給價收繳尚有人民觀望遲疑，法律的約束力更非無所不

能。文中企圖從參與爭論的官員出身、種族、行政轄區的方向分析彼此主張的關聯性，但結果並未具體呈示有何明顯政治或出身的對立色彩。但經由他們對政府查禁私錢的主張之中，可見同樣接受儒家思想教育下的官員，在權衡政府與人民、法律與人情之中，也呈現不致的看法。

乾隆晚期私錢的泛濫現象是以往研究乾隆朝銀貴錢賤的主要論據。本文並未否定此一觀點，但仔細分析地方督撫對錢賤現象的報告時，顯然私錢的流通對各省錢賤有不同程度的影響。西南地區以雲南、貴州、四川、經長江中游的湖廣地區，以至下游浙江等地，受私錢的衝擊較為嚴重，而其他如直隸、江西、安徽等省份錢賤雖與私錢流通有關，但尚屬輕微，至於山西、陝甘地區、廣西與福建各省，當地督撫的報告並不認為私錢流通是錢賤的禍首，而銀流通的變化因素顯然較錢的因素為大。因此，深入分析乾隆年間各省銀錢比價變動的原因，尚有待稿後的努力。

乾隆年間社會經濟問題需要研究的地方仍多。就本文相關性的課題為例，乾隆朝收買私錢的數量相當可觀，這些私錢以論斤的方式由官方收購，彌補了部份省份銅料不足的困境，甚至出現如江蘇、江西等省份逐漸減少對滇銅倚賴的情況，而這種對滇銅需要的變化，究竟對滇銅的生產與供應帶來何種程度的影響，同樣有待深入分析。另一方面，乾隆晚年西南地區成為官方查禁私錢、私鑄的重心，這種政策對西南地區的礦徒或流民究竟造成多大的衝擊？日本學者山本進的研究引起我們更深入探索的興趣。研究指出，乾隆晚年以低價的方式收購私錢，而對西南山區的私鑄嚴厲取締，結果使無業遊民被官方逼迫遂鋌而走險，種下嘉慶初年川、楚、陝動亂的因素¹⁵⁰。因此，在以往對白蓮教動亂人口壓力說之外，也提供一個新的視角。總之，在乾隆朝社會經濟研究上，有待開發之處尚多，本文的撰寫只是一個起步階段。

146 財政類，1344-013，乾隆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秦承恩奏摺。

150 山本進，〈清代中期的經濟政策——白蓮教反亂前後の四川〉，《史學雜誌》，第98卷，第7期，頁17-32，1989年。另外《清史稿》中記述也提供重要的線索，記曰：「川、楚民方以苗事困軍興，無賴者又因禁私鹽、私鑄失業，益仇官，亂機四伏矣。」見